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AINHOME PHARM & TECH CO., LTD.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 (6) 栋第 5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8.47万元、17.5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04%、4.13%，如果未来政府取消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需要注重技术研发，保证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公司已取得无形资产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以及公司研发费用管理的科学性，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标准，从而使公司能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李新霞夫妇，其中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份，同时车七石为公司的股东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其持有公司的11.13%股份，车七石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9.12%；李新霞直接持有公司1,050,0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55%，二人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86.67%。同时车七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三会的切实运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达安科技系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SZ）的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达安基因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符合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达安基因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达安科技对公司仅进行财务投资，未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与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达安基因未将募集资金通过达安科技投向公司业务，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并未进行分红，对达安基因目前经营业绩无影响，对达安基因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

的投资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挂牌对达安基因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除达安科技持有公司 8.89%股份外，达安基因和达安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企业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元、26,066,185.41元及3,697,912.64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较低，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产品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及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增加公司的整体规模，以抵御市场变化的风险。

（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型医用敷料行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需结合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每个环节均有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产品从研发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产品研发终止、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降低自主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进行市场调研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避免公司研发与市场脱节。

（六）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凭借优良的创面修复效果，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国家工信部2016年1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功能性敷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新型医用敷料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并拥有蓬勃的市场需求，行业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

例如传统的医用敷料巨头正通过自身研发或兼并收购来谋求打破壁垒，进入新型医用敷料行业，行业未来将面临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创伤修复领域的研究，并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同时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着力拓展市场。

（七）技术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做出了重要贡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的优势、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福利政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针对司龄较长的研发人员和管理层，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使部分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核心员工转变为共同成长的创业伙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引进高端人才的渠道，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发展需要补充新鲜血液。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8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0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3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3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6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3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7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8
八、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2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7
十二、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5
一、备查文件.....	235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3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润虹医药、股份公司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州润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倍健医疗、广州倍健	指	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万亚医药	指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仁虹投资	指	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励投资	指	广州虹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灵科技	指	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怀宇贸易	指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鑫泰福商贸	指	深圳市鑫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壳聚糖	指	又称脱乙酰甲壳素，是由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几丁质(chitin)经过脱乙酰作用得到的，这种天然高分子的生物官能性和相容性、血液相容性、安全性、微生物降解性等优良性能被各行各业广泛关注，在医药、食品、化工、化妆品、水处理、金属提取及回收、生化和生物学医学工程等诸多领域的应用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藻酸盐	指	又名褐藻酸钠、是由海带中提取的天然多糖碳水化合物。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纺织、印染、造纸、日用化工等产品，作为增稠剂、乳化剂、稳定剂、粘合剂、上浆剂等使用
负压引流	指	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用于治疗创面的一项新技术，它利用生物半透膜使开放创面封闭，使用专用负压机产生一定的负压，通过引流管和敷料作用于清创后的创面
生长因子	指	一类调节微生物正常生长代谢所必需，但不能用简单的碳、氮源自行合成的有机物
骨胶原	指	又叫构造蛋白质，它分布在人体肌肉连接的肌腱中、关节连接的软骨组织和结缔组织及皮肤的真皮层中，是组成人体肌肉、皮肤的重要成分
半透膜	指	一种只给某种分子或离子扩散进出的薄膜，对不同粒子的通过具有选择性的薄膜
凝胶	指	溶胶或溶液中的胶体粒子或高分子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连接，形成空间网状结构，结构空隙中充满了作为分散介质的液体，没有流动性
耦合剂	指	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胶体，它是用来排除探头和被测物体之间的空气，使超声波能有效地穿入被测物达到有效检测目的
经皮穿刺	指	一种治疗方式，需经皮穿刺插入导管进行各种心血管造影和经血管介入治疗
水溶性	指	物质在极性溶剂中的溶解性质
纯化水	指	指饮用水经蒸馏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宜方法制备得到的制药用水
脱乙酰	指	从乙酰化的化合物上脱去乙酰基的反应过程
脱乙酰度	指	大分子链上胺基(NH ₂)含量的多少
PVF海绵	指	以聚乙烯醇和甲醛为基础材料制备的聚乙烯醇缩甲醛(Polyvinyl formal, PVF)，是常见的医用海绵
卡波姆	指	丙烯酸键合烯丙基蔗糖或季戊四醇烯丙醚的高分子聚合物，是常见的增稠剂
三氯生	指	学名“二氯苯氧氯酚”，是一种广谱抗菌剂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RAINHOME PHARM &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车七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3,899,566 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67695226412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6）栋第 5 层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82211357
传真	020-82086261
电子邮箱	zongzhu01@rhkj.com.cn
网址	www.rhkj.com.cn
董事会秘书	李磊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5“医疗保健”之 15111210“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血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主营业务	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3,899,566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

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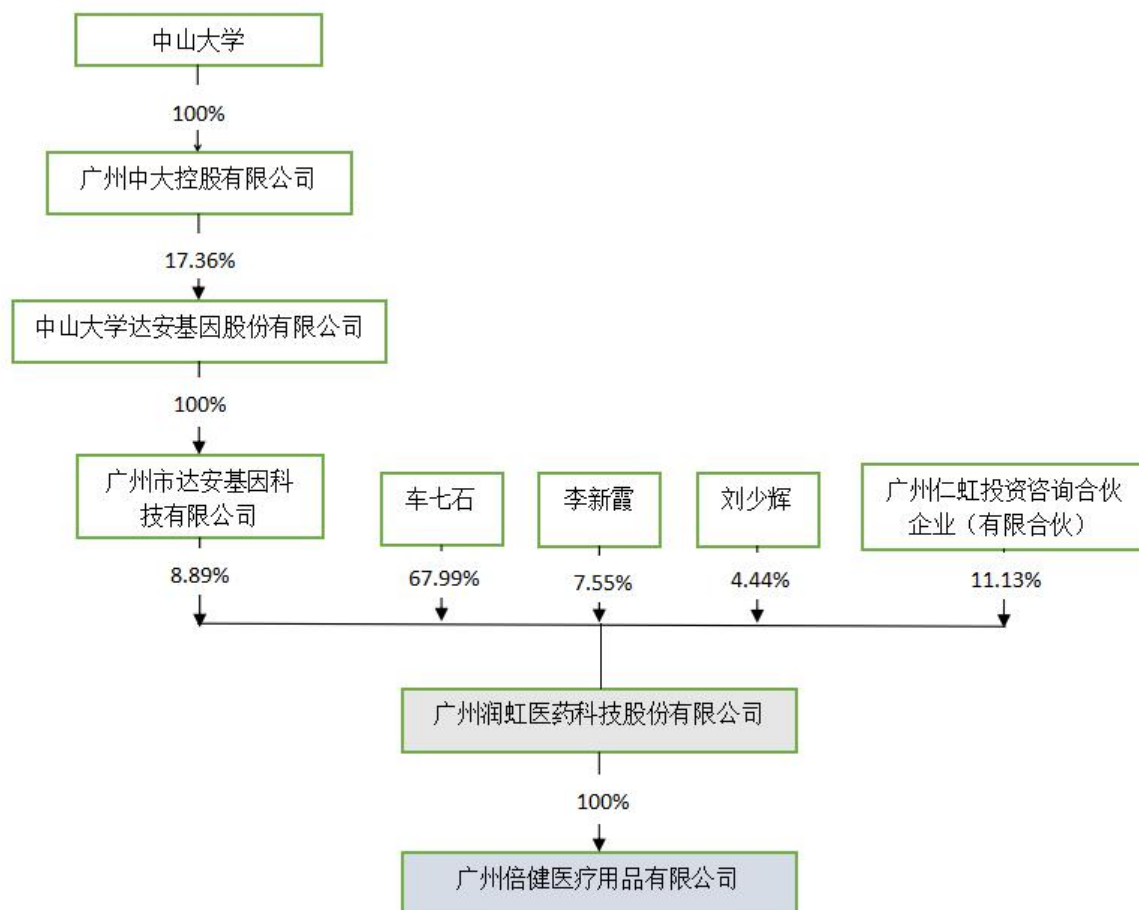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仁虹投资并非股份公司发起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车七石，根据《业务规则》进行相应的限售。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车七石	9,450,000	67.99	否	0	9,450,000
2	李新霞	1,050,000	7.55	否	0	1,050,000
3	刘少辉	617,600	4.44	否	0	617,600
4	广州市达安基 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00	8.89	否	0	1,235,300
5	广州仁虹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6,666	11.13	否	515,555	1,031,111
合计		13,899,566	100.00	-	515,555	13,384,0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车七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9%，同时，其作为仁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仁虹投资持有公司11.13%股份。因此，车七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新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李新霞与车七石为夫妻关系。

同时，车七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新霞担任公司董事，夫妻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员任免等各个方面起到核心作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先生及其妻子李新霞女士。



公司控股股东为车七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先生及其妻子李新霞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车七石：董事长、总经理，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医学院；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中山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烧伤科担任医师；1989年11月至1992年2月待业；1992年3月至1993年10月在武汉钢铁公司第一职工医院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12月在深圳康力医药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产品经理、区域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在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有限公司从事市场研究工作；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沈阳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广东区经理、产品经理、学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李新霞：董事，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4年11月，先后就职于深圳康力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有限公司、沈阳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及其妻子李新霞。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境内自然人	9,450,000	67.99
2	李新霞	境内自然人	1,050,000	7.55
3	刘少辉	境内自然人	617,600	4.44
4	达安科技	境内法人	1,235,300	8.89
5	仁虹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1,546,666	11.13

合计	--	13,899,566	100.00
----	----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车七石

车七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李新霞

李新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刘少辉

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沈阳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先后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待业；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达安科技

达安科技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达安科技持有公司 8.8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8769957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新宇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103 房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风险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工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市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达安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1、关于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参股润虹医药的审批程序

达安科技系上市公司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遵照本办法执行”；根据前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第六条，“交易的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的”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 5000 万元以下”需要董事长批准通过，除此以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由总经理审批。按照上述规定，达安科技向公司增资 123.53 万元只需要履行其公司总经理审批流程即可。

2、关于与达安基因信息披露的事宜

达安基因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39），随后达安基因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47），股东大会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达安基因对于润虹医药整体变更及申请挂牌的相关内容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达安基因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润虹医药

根据达安基因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以及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达安基因公开募集的资金未投入到润虹医药。

（5）仁虹投资

仁虹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仁虹投资持有公司 11.1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E0M6L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1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七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仁虹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车七石	普通合伙人	77.10	77.10	33.23
2	李新霞	有限合伙人	20.60	20.60	8.88
3	刘少辉	有限合伙人	61.80	61.80	26.64
4	赵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2.93
5	郑从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6.47
6	刘汪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31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3.45
8	曾木生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9
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86
10	谢佩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86
11	湛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65
12	陈良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43
合计			232.00	232.00	100.00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公司现有5位股东，其中有3名自然人，余下2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广州仁虹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仁虹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达安科技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0.SZ）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和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达安科技均使用自有资金实现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仁虹投资和达安科技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车七石	9,450,000	67.99	1、股东车七石与股东李新霞为夫妻关系； 2、车七石为股东仁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李新霞	1,050,000	7.55	
3	刘少辉	617,600	4.44	
4	达安科技	1,235,300	8.89	
5	仁虹投资	1,546,666	11.1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12 月润虹有限设立

2004 年 12 月 8 日，车七石、李新霞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约定车七石出资 45 万元、李新霞出资 5 万元，合计出资 5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4）第 C-1601 号）对润虹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4 年 12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润虹有限注册登记，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广氮宿舍区南逸安阁二栋 11 层 F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霞，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医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

润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李新霞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8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4 月 30 日润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与敷料加工与制造卫生用品[抗（抑）菌洗液]；消毒剂（复配型；液体）加工与制造，销售时与卫生许可批件同时。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0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3 月 31 日润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加工、制造：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批发和零售贸易（需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4 日润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车七石以货币方式认缴 900 万元，股东李新霞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 年 3 月 16 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穗图验字[2012]第 030116 号）对润虹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润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90.0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1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	100.00

5、2013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2 月 17 日润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加工、制造：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4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17 日润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血



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2014年1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4日润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235.29万元，新增的185.29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和刘少辉认缴。根据润虹有限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作为投资基准，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23.53万元，刘少辉认缴61.76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9月11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广誉验字（2014）第776号）对润虹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14年8月21日止，新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元由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元。”

2014年9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润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8.50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	123.53	货币	10.00
4	吴健梅	61.76	0.00	货币	5.00
合计		1,235.29	1,173.53	-	100.00

注：1、此次增资，刘少辉所持5%股权由吴健梅代持，刘少辉与吴健梅为夫妻关系；

2、润虹有限及其原股东于2014年1月27与达安科技签署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有关业绩对赌的内容如下：

(1) 润虹有限及原股东承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 万元；

(2) 在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完成 2014 年度承诺业绩的前提下，达安科技入股润虹有限未来三年内不主动提出退股，且在未经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均同意下，达安科技不转让股权；

(3) 润虹有限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达安科技有权向润虹有限提出退股，若润虹有限未能回购达安科技股权的，达安科技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达安科技所持股权；退股价格为股权投资款（123.53 万元）及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计得的利息之和。

涉及对赌条款的解除：

2017 年 4 月 10 日，润虹有限、车七石、李新霞、达安科技、达安基因、刘少辉六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六方同意解除上述原协议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该补充协议自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8、2016 年 11 月润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7 日，润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健梅将原出资 61.7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以 6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少辉；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车七石；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吴健梅与刘少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8.50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	123.53	货币	10.00
4	刘少辉	61.76	0.00	货币	5.00
合计		1,235.29	1,173.53	-	100.00

注：本次吴健梅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刘少辉，属于股份代持还原，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同时刘少辉、吴健梅均确认该代持股权无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原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2月28日，股东刘少辉实缴出资款，并由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德永会验字[2017]1102号），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8.50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	123.53	货币	10.00
4	刘少辉	61.76	61.76	货币	5.00
合计		1,235.29	1,235.29	-	100.00

9、2017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1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7]03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润虹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8,570,408.34元。2017年4月1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7]79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7年2月28日，润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14.37万元。

2017年4月18日，润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18,570,408.34元为依据，按1:0.6651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12,352,9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12,352,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7年5月16日，润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

2017年5月1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3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116769522641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6）栋第 5 层，法定代表人为车七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2,352,900.00 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车七石	945.00	76.50	净资产折股
2	李新霞	105.00	8.50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市达安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123.53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少辉	61.76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35.29	100.00	--

10、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 万元变更为 1,389.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仁虹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 万元变更为 1,389.96 万元。新增股东仁虹投资共投资 232 万元，每股价格 1.5 元，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其中注册资本 154.67 万元，余下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CAC 验字[2017] 00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仁虹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32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154.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下的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净资产折股	67.99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净资产折股	7.55
3	广州市达安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123.53	123.53	净资产折股	8.89
4	刘少辉	61.76	61.76	净资产折股	4.44
5	广州仁虹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4.67	154.67	货币	11.13
合计		1,389.96	1,389.96	-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倍健医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095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678814F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车七石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21 房
经营范围	消毒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 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二）倍健医疗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 年 9 月倍健医疗设立

2014 年 9 月 11 日，车七石、刘少辉、李新霞签署了《倍健医疗章程》，决定设立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约定车七石出资 40 万元、刘少辉出资 30 万元、李新霞出资 230 万元，合计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倍健医疗注册登记，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53 号甲方主厂房第四层西北角，法定代表人为刘少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倍健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40.00	0.00	货币	13.33
2	刘少辉	30.00	0.00	货币	10.00
3	李新霞	230.00	0.00	货币	76.67
合计		300.00	0.00	-	100.00

2、2015 年 4 月倍健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倍健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车七石将原出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33%）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同意李新霞将原出资 2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6.67%）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同意刘少辉将原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健梅；同意变更法定代表

人为吴健梅；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车七石、李新霞与李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少辉与吴健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健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勇	270.00	0.00	货币	90.00
2	吴健梅	3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0.00	-	100.00

3、2016年11月倍健医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2日，倍健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勇将原出资2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车七石；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车七石；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车七石与李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4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健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车七石	270.00	0.00	货币	90.00
2	吴健梅	3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0.00	-	100.00

4、2017年2月倍健医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5日，倍健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车七石将认缴出资份额

2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转让给润虹有限；同意股东吴健梅将认缴出资份额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润虹有限；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车七石、吴健梅与润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健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润虹有限	3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0.00	-	100.00

（三）倍健医疗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3 月，车七石将其所持倍健医疗 13%的股权受让至新股东李勇，转让金为 40 万元，李新霞将其所持倍健医疗 7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勇，转让金为 230 万元，刘少辉将其所持倍健医疗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健梅，转让金为 3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由于当时车七石、刘少辉对法律法规的不熟悉，且李新霞与李勇为兄妹关系，车七石与李勇为舅舅关系，刘少辉与吴健梅为夫妻关系，故在 2015 年 3 月，车七石、李新霞将其所持倍健医疗合计 90%的股权受让至李勇代持，刘少辉将其所持倍健医疗 10%的股权受让至吴健梅代持。上述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1、车七石、李新霞与李勇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11 月，李新霞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同意将其由李勇代持的倍健医疗 76.67%的股权，由李勇以 0 元直接转让至车七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倍健医疗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倍健医疗原股东李勇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受让至新股东车七石，转让金为 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车七石、李新霞与李勇之间以股权转让形式完成了还原，车七石与李勇之间未支付

对价。

2、刘少辉与吴健梅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12 月，刘少辉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其由吴健梅代持的倍健医疗 10%的股权，以吴健梅名义以 2,142 元转让至润虹有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股权转让款亦由吴健梅代为收取。

2016 年 12 月 25 日，倍健医疗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车七石将其持有的 90%股权全部转让给润虹有限，以倍健医疗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款为 19,278 元；原股东吴健梅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润虹有限，以倍健医疗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款为 2,142 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678814F）。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刘少辉、吴健梅提供的书面确认，虽然吴健梅所代持的股权并未直接还原至刘少辉名下，但刘少辉已经出具授权文件同意由吴健梅代为将其股权转让至润虹有限并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程序，同时刘少辉、吴健梅均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少辉、吴健梅之间的原股权代持关系实质上已经解除，对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润虹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润虹医药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倍健医疗在被收购前，其实际控制人系车七石、李新霞夫妇，为润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此次收购是为了解决润虹医药和倍健医疗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使润虹医药业务独立完整，因此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润虹有限股东会决议，按照倍健医疗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收购倍健医 100%股权，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全资子公司，该时点倍健医疗的

净资产金额为 21,420.00 元，其股东车七石和吴健梅股权份额分别为 90%和 10%，转让价格分别为 19,278.00 元和 2,142.00 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倍健医疗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车七石、吴健梅分别持有股权的 90%和 10%转让给润虹医药，同日公司与倍健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动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润虹医药收购倍健医疗对其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①润虹医药从事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倍健医疗从事润虹医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零售、批发业务，二者为业务上下游关系，收购倍健医疗对于润虹医药业务链的完整性具有补充作用；②倍健医疗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业务资质，有利于实现润虹医药整体业务多元化、扩大客户群体、提高润虹医药营业收入及利润。

（五）财务数据

倍健医疗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875,602.45	3,564,784.58	4,429,010.60
净资产	-196,909.77	-238,948.94	625,720.70
营业收入	0.00	6,064,963.64	8,456,285.98
净利润	42,039.17	-864,669.64	547,864.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七石系倍健医疗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股东、董事李新霞系倍健医疗的监事。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倍健医疗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车七石	董事长	1962 年 4 月	2017.5.16-2020.5.15
李新霞	董事	1971 年 11 月	2017.5.16-2020.5.15
刘少辉	董事	1974 年 10 月	2017.5.16-2020.5.15
李勇	董事	1968 年 10 月	2017.5.16-2020.5.15
赵澎	董事	1982 年 7 月	2017.5.16-2020.5.1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车七石：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新霞：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少辉：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李勇：董事，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焦作市河南焦矿机器有限公司保安科；2014年10月至今，任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澎：董事，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生物技术助理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注册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郑从葵	监事会主席	1979 年 10 月	2017.5.16-2020.5.15
陈良艳	监事	1989 年 11 月	2017.5.16-2020.5.15
谢佩思	职工代表监事	1985 年 9 月	2017.5.16-2020.5.1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郑从葵：监事会主席，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原名：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山九物流有限公司，任调度员；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隆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丰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威瑞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良艳：监事，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药科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中药师。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实验员、检验员、研发部研发助理、项目助理、知识产权专员、项目专员、项目主管；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项目主管。

谢佩思：职工代表监事，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初级药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历任车间工艺员、车间工艺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美康大光万特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内勤；2013 年 4 月，待业；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车七石	总经理	1962 年 4 月	2017.5.16-2020.5.15
刘少辉	副总经理	1974 年 10 月	2017.5.16-2020.5.15
李磊	董事会秘书	1988 年 2 月	2017.5.16-2020.5.15
李丹	财务总监	1975 年 7 月	2017.5.16-2020.5.15
赵澎	研发部经理	1982 年 7 月	2017.5.16-2020.5.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车七石：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少辉：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李磊：董事会秘书，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芜湖海螺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脱产学习；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李丹：财务总监，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东联邦家私集团公司，历任统计员、费用核算员；2002年5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费用总账会计、税务会计、固定资产会计、出纳、财企主管、财企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兼任统嘉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州昌欣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赵澎：研发部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6.62	2,388.66	1,79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5.21	1,715.20	1,29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5.21	1,715.20	1,29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6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6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5%	27.48%	29.02%
流动比率（倍）	5.15	3.39	3.24
速动比率（倍）	4.54	3.01	2.8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79	2,606.62	1,550.20
净利润（万元）	60.39	424.79	9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9	424.79	9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2	489.28	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2	489.28	32.45
毛利率	75.79%	71.91%	70.97%
净资产收益率	3.46%	28.27%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	32.56%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4.66	6.62
存货周转率（次）	0.39	3.58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3	-41.39	6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0.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建雄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洪源、邓鹏、潘红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住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层01-12单元、15层07-12单元
电话	020-85277000
传真	020-85277000
经办人	沙辉、麦晓媚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电话	0755-83692601
传真	0755-83692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何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1402
电话	0371-65932096



传真	0371-6593209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艳、郭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华南，面向全国，深耕创伤修复领域，打造创伤护理治疗专家企业。公司秉承“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开发运用，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研究合作关系，厚积薄发，目前已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另有 47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由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创伤修复研究基地认定。公司是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会员、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先后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78%和 99.80%，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领域，已有一批新型医用敷料产品投向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使用方式可划分为三大类，喷剂类敷料、负压引流类护创材料和其他类别，主要介绍如下：

分类	细分产品
喷剂类敷料	“今福生”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利福康”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捷尔生”牌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其他类别	润虹藻盐酸敷料（粘贴型）
	润虹壳聚糖敷料（粘贴型）
	“朗通”牌盐水鼻腔喷雾器

	“清耦”牌医用超声耦合剂
	润虹医用疤痕贴

1、喷剂类敷料

公司的喷剂类产品为“今福生”牌和“利福康”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产品的作用原理是主要成分壳聚糖作为一种天然高分子氨基多糖，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性、吸附性、成膜性、无毒性，能够抑制细菌生长、止血、促进创伤组织再生和减少疤痕形成，背后的作用机制如下：

作用	作用机制
抑制细菌生长 ¹	对于壳聚糖的抗菌机理主要存在三种理论： 1.壳聚糖大分子链带正电，细菌的细胞壁带负电，两者相互接触，壳聚糖与细菌表面产生静电吸附作用，影响细菌的正常活动，使细菌发生絮凝，从而抑制细菌的生长； 2.低相对分子质量的壳聚糖可以穿透细菌的细胞壁和细胞膜进入到细胞内，破坏了细菌体内遗传物质 DNA 与 RNA 的相互作用，阻碍细菌的繁殖； 3.壳聚糖表面的自由氨基可以与对细菌生长起关键作用的金属离子以及酶的辅助因子进行螯合，抑制细菌对微量元素的摄取以及与营养物质的结合，阻碍其生长。
止血 ²	壳聚糖的止血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壳聚糖表面的正电荷可与红细胞表面的负电荷发生黏附聚集，产生静电中和反应，解除其间的排斥作用，使血液凝聚； 2.壳聚糖可中和血小板活化后表面产生的负电荷，迅速形成血凝块，起到止血的作用； 3.由于壳聚糖独特的分子结构，能够在体内与血浆蛋白及一些重要的凝血因子结合，从而使血凝块更牢固。
促进创伤组织再生和减少疤痕形成 ³	壳聚糖是巨噬细胞的阳性趋化剂，能够激活和诱导各种生长因子，作用于周围缺损的细胞，加快其增殖，并加速细胞吞噬作用去除降解碎片。壳聚糖还可抑制伤口处I型骨胶原的产生，促进III型胶原蛋白的分泌以及肉芽组织和上皮组织的生成，减少伤口收缩，从而起到减小疤痕的作用。

公司的喷剂类产品是基于公司的一项发明专利研发而成，专利名称为“一种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1210317756.X。

¹ 参考李明春等人 2011 年发表于《化工进展》的《壳聚糖及其衍生物的抗菌活性研究进展》

² 参考卢斌等人 2010 年发表于《健康研究》的《壳聚糖止血机理及应用进展研究》

³ 参考杨振等人 2013 年发表于《西部医学》的《壳聚糖及其衍生物在创伤修复领域的应用进展》

(1) “今福生”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公司主打的“今福生”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适用于小面积皮肤和粘膜创面感染的预防和治疗，促进创面的愈合。今福生主要应用于各类创伤愈合场景，包括手术伤口(如各类手术伤口、激光术后创面、腹腔镜术后创面等)、污染/感染性伤口(如外伤性创伤、肛肠术、褥疮、慢性溃疡等)、烧伤治疗。今福生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991 号”和“粤械注准 20162640426 号”。



(2) “利福康”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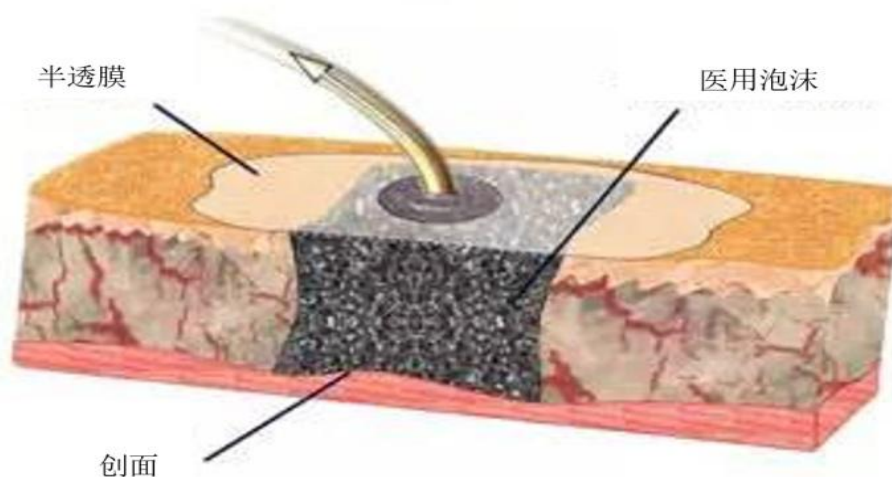
“利福康”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是一种以壳聚糖为原料的新型妇科泡沫型抗菌剂，能杀灭导致女性生殖道感染的多种致病微生物，修复阴道炎症、宫颈糜烂引起的黏膜损伤及浅表性溃疡，尤其对细菌性、念珠菌性、混合感染性、重复感染性阴道炎等炎症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利福康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941 号”和“粤械注准 20162640410 号”。



2、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外科引流，是指将组织裂隙、体腔和有脏器官骨的液体引离原处和排出体外，通过引流后，可以达到减轻局部压力、减少液体对周围组织的损害作用、减少合并感染的可能性、有利于伤口愈合的目的。

公司的负压引流护创材料是“捷尔生”牌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其工作原理是在引流管外用负压引流管医用泡沫包裹，使泡沫材料成为引流管和被引流腔隙或创面间的中介，再利用具有生物阀功能的半透性粘贴薄膜封闭被引流区，使之与外界隔绝，接通高负电源，形成一个高效引流系统，及时清理被引流区的渗出物。捷尔生可去除腔隙或创面的分泌物和坏死组织，促进伤口愈合，减少了患者的痛苦，减少创面愈合时间，操作简单，无需每天换药，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只要检查负压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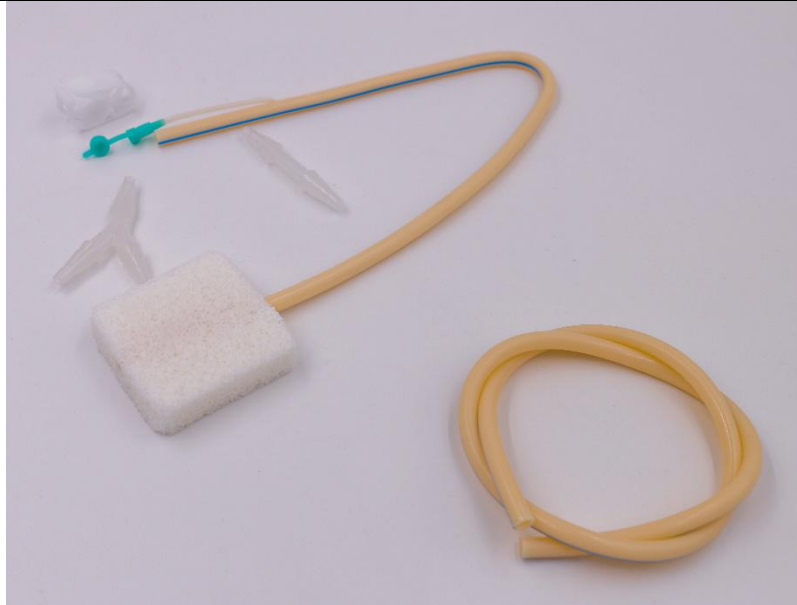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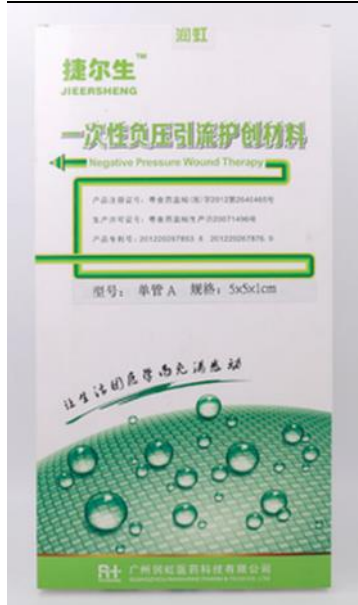
捷尔生可用于持续负压封闭引流操作，适用于各种皮肤、软组织创面缺损，包括各种急性创伤，皮肤、软组织创面缺损，创面植皮后受皮区的应用，各种原因引起的溃疡、

褥疮等，例如创伤骨科中开放性骨折合并软组织缺损大面积皮肤缺损、撕脱伤骨筋膜室综合症、急慢性骨髓炎，普外科中手术后切口感染，烧伤科中的烧伤创面、一期无法植皮者植皮区等。

针对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公司拥有一系列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含抗菌促愈合防粘连功能的医用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63468.6	发明专利	2016-12-14	润虹有限	20 年
2	一种医用引流护创装置	201220267853.8	实用新型	2013-1-30	润虹有限	10 年
3	一种医用负压引流护创装置	201220267876.9	实用新型	2013-1-30	润虹有限	10 年
4	一种负压引流护创装置	201320005902.5	实用新型	2013-7-10	润虹有限	10 年
5	一种负压引流护创敷料	201320006211.7	实用新型	2013-7-24	润虹有限	10 年
6	一种医用海绵穿孔设备	201320005890.6	实用新型	2013-7-3	润虹有限	10 年
7	一种封闭负压引流清洗装置	201320027398.9	实用新型	2013-7-3	润虹有限	10 年
8	一种海绵穿孔装置	201320517450.9	实用新型	2014-5-7	润虹有限	10 年
9	一种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	201520232499.9	实用新型	2015-8-12	润虹有限	10 年
10	一种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	201520232496.5	实用新型	2015-8-12	润虹有限	10 年
11	便携式医用负压机	201620379829.1	实用新型	2016-12-14	润虹有限	10 年
12	一种便携式主动负压引流瓶	201620391110.X	实用新型	2017-2-15	润虹有限	10 年
13	组织工程皮肤构建结合负压引流治疗难愈性创面的器械系统	201620390749.6	实用新型	2017-3-2	润虹有限	10 年

捷尔生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41186 号”。



3、其他类别

(1) 润虹藻酸盐敷料（粘贴型）

润虹藻酸盐敷料（粘贴型）是以藻酸盐为主要成分的新型医用敷料。藻酸盐是在海藻中提取的天然多糖碳水化合物，为一种天然纤维素，其接触到伤口渗出液后，会形成柔软的凝胶，为伤口愈合提供理想的湿润环境，促进伤口愈合，缓解伤口疼痛。该产品适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性创面修复使用，可用于手外科、肛肠科、急诊、创伤外科、耳鼻喉科、烧伤科、整形植皮、泌尿外科、老年病房等。



公司的润虹藻酸盐敷料（粘贴型）是以一项发明专利为基础研发而成，“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为：201610798295.0，目前正在审查中。

润虹藻酸盐敷料（粘贴型）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641296”。

(2) 润虹壳聚糖敷料（粘贴型）

润虹壳聚糖敷料（粘贴型）是以壳聚糖为主要成分的新型医用敷料。壳聚糖作为一

种天然高分子氨基多糖，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性、吸附性、成膜性、无毒性，能够抑制细菌生长、止血、促进创伤组织再生和减少疤痕形成。与润虹藻盐酸敷料（粘贴型）类似，润虹壳聚糖敷料（粘贴型）适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性创面修复使用，可用于手外科、肛肠科、急诊、创伤外科、耳鼻喉科、烧伤科、整形植皮、泌尿外科、老年病房等。



润虹壳聚糖敷料（粘贴型）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641327”。

（3）“朗通”牌盐水鼻腔喷雾器

“朗通”牌盐水鼻腔喷雾器是一种便携式鼻腔清洗护理用品，能够较好缓解鼻腔不适。其鼻腔清洗的作用机理：①清除鼻腔粘液和病原体，恢复粘膜纤毛的活力；②减轻粘膜水肿，有利鼻腔通畅；③稀释炎性因子，减少炎症损害；④保持鼻腔湿润。朗通适用于耳鼻喉科（五官科）、儿科、呼吸科等。



公司的“朗通”牌盐水鼻腔喷雾器是以一项发明专利为基础研发而成，“盐水鼻腔喷雾器”，申请号为：201610794711.X，目前正在审查中。

“朗通”牌盐水鼻腔喷雾器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械

注准 20152640795”。

（4）“清耦”牌医用超声耦合剂

耦合剂是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胶体，供超声诊断或治疗操作中，充填或涂敷于皮肤-黏膜与探头（或治疗头）辐射面之间，排除探头和被测物体之间的空气，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媒质，用于改善探头与患者皮肤/粘膜之间的超声耦合效果，使超声波能有效地穿入被测物达到有效检测目的。

“清耦”牌医用超声耦合剂是一种由新一代水性高分子凝胶组成的医用产品。分为三种型号，第一种是医用超声耦合剂，仅用于探头与患者之间的超声耦合（不具备消毒作用），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已进行备案，备案号为“粤穗械备 20140009 号”。第二种是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PH 值 5.5-8.0，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杀菌率均达 90%，具有消毒皮肤、粘膜功能，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231242”。第三种是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适用于无菌环境下使用，如经皮穿刺、术前术后超声检查、腔道粘膜超声检查等，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231010”。



公司的消毒型和腔道用“清耦”牌医用超声耦合剂是以一项发明专利为基础研发而成，“用于创面超声诊断的杀菌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1410384008.2。

（5）润虹医用疤痕贴

润虹医用疤痕贴适用于医疗部门作人体创面愈合后的疤痕贴敷时使用，将硅凝胶片贴敷在已愈合的伤口上，对疤痕有软化、淡化、平复的作用。可用于整形美容科、烧伤科、妇产科等。

其作用原理是：1、水储留作用：对于新愈合伤口，医用疤痕贴可以能阻挡疤痕表

面水蒸气蒸发,起到一种类似皮肤角质层的作用,由于减少了水分通透性,从而减少了疤痕对毛细血管的需要,这样抑制了毛细胞管的增生,减少了胶原的沉积,从而达到控制疤增生的目的。2、水合作用:对于旧疤痕,使用医用疤痕贴后,皮肤角质层含水量增加,发生水化作用,使疤痕内水溶性蛋白及许多低分子量的水溶性炎性混合物通透性增加,向疤痕表面扩散,这样间质内水溶性产物减少;流体压力下降,疤痕变软,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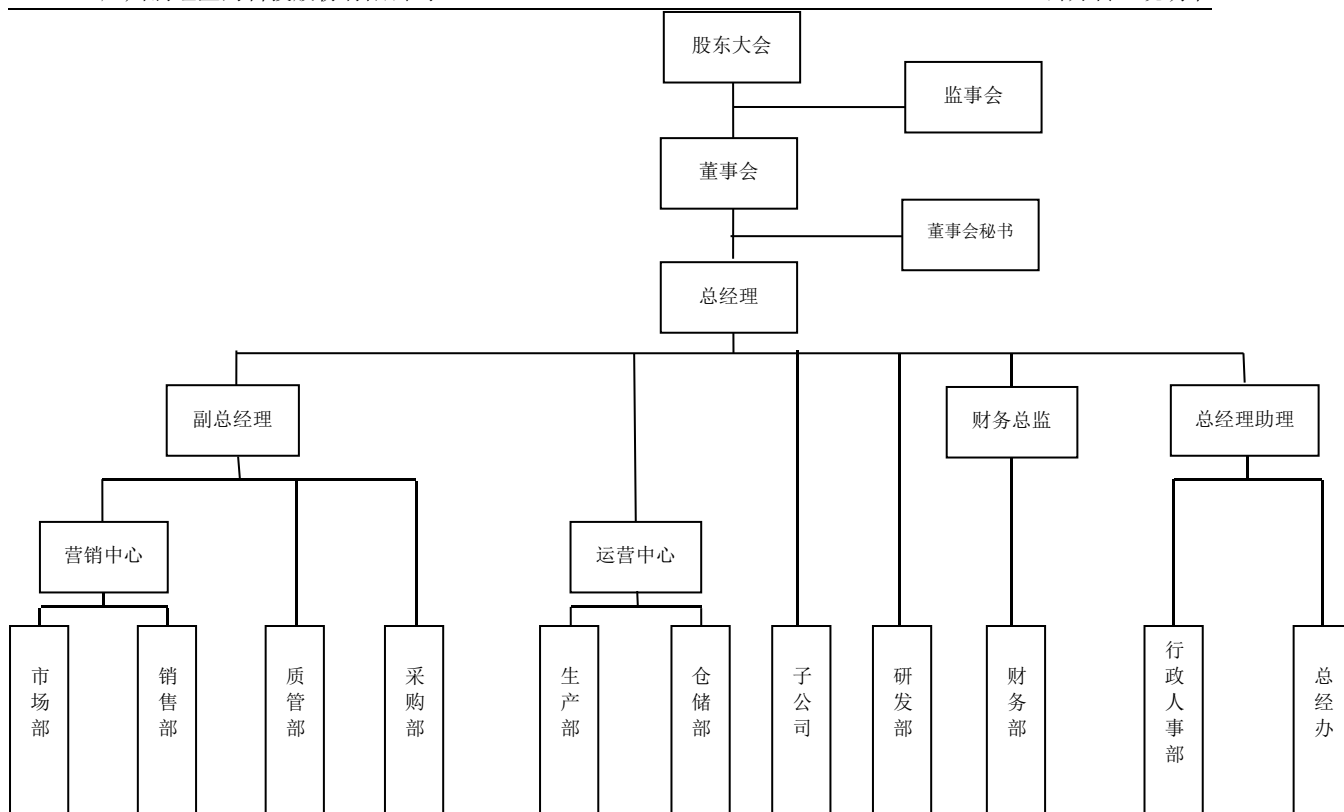
公司的医用疤痕贴是以一项发明专利为基础研发而成,“一种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为:201610794712.4,目前正在审查中。

润虹医用疤痕贴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2015264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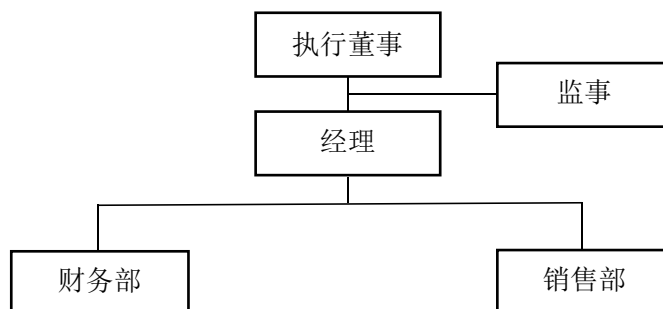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的部门包括:市场部、销售部、质管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和总经办。组织结构图如下:



子公司倍健医疗负责公司医用生物敷料的销售，组织结构较为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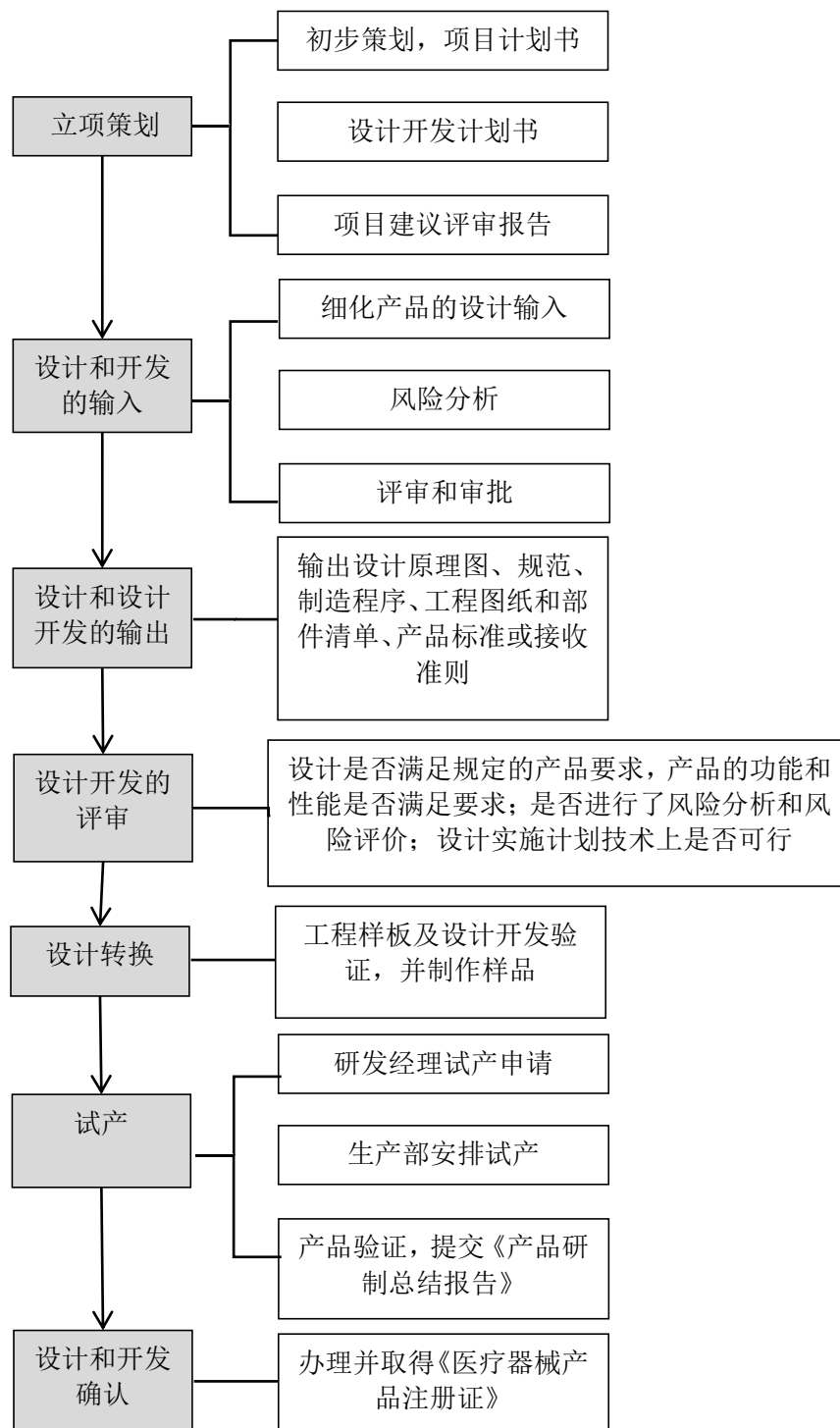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由研发部经理以及研发小组根据市场动态对新产品进行初步策划立项，提出《项目建议书》。研发部经理依据《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具体细化产品的设计输入，并进行风险分析，研发部经理组织相关研发工程师举行新产品开发前会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小组依据设计开发计划进行项目开发工作，输出设计原理图、规范、制造程序、工程图纸和部件清单、产品标准或接收准则。研发部经理组织阶段评审，评价设计是否满足规定的产品要求，产品的功能

和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设计实施计划技术上是否可行。通过评审后，项目小组将设计转化为样品。研发部经理提出试产申请，由生产部安排试产，研发部按检验标准等对试产产品进行检验，提交《产品研制总结报告》。针对试产合格的产品，临床试用无问题后，办理并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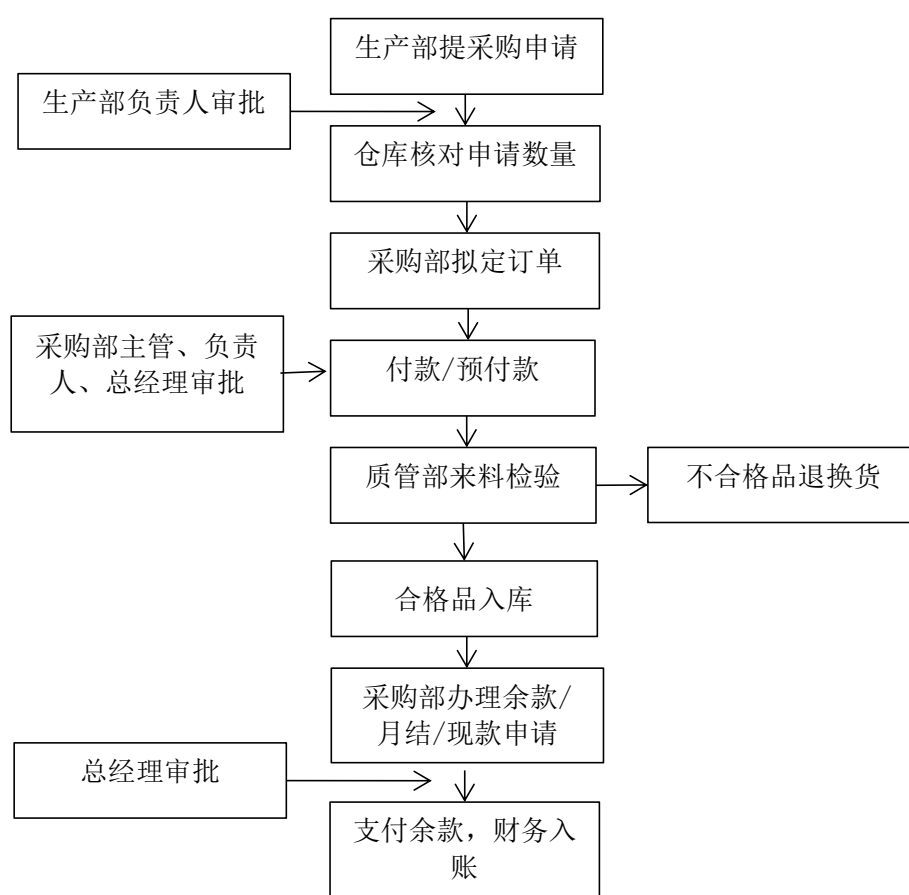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备库采购”的采购模式，对于需求物资的采购，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如下：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提交采购需求，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后将采购需求清单提交至采购部，采购专员与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制定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各自的审批权限内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批，批准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最后由质管部进行物资的验收并入库。公司始终保持独立自主的对外采购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保持采购与生产环节相适应。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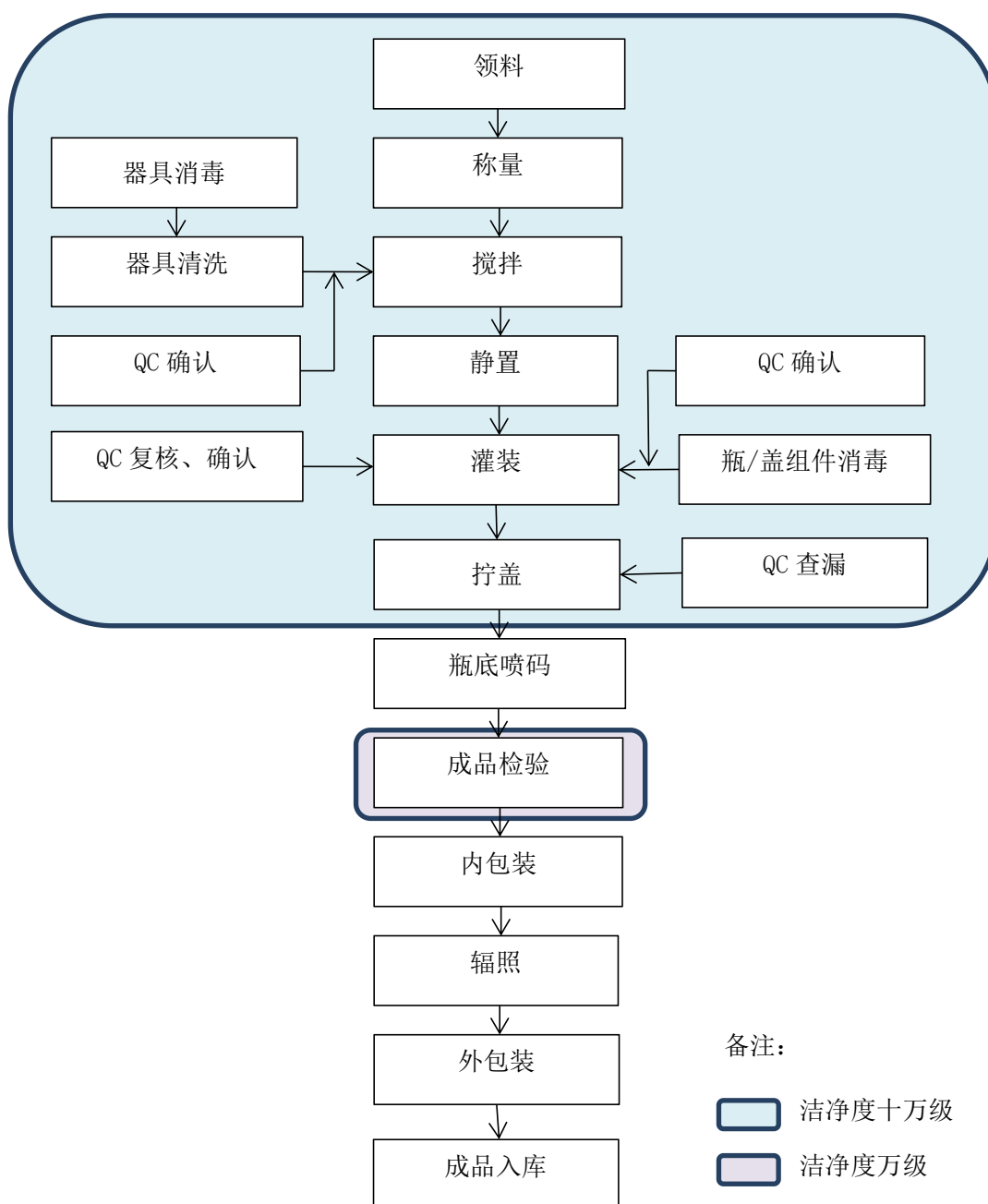
子公司倍健医疗目前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因此未单独设立采购部门。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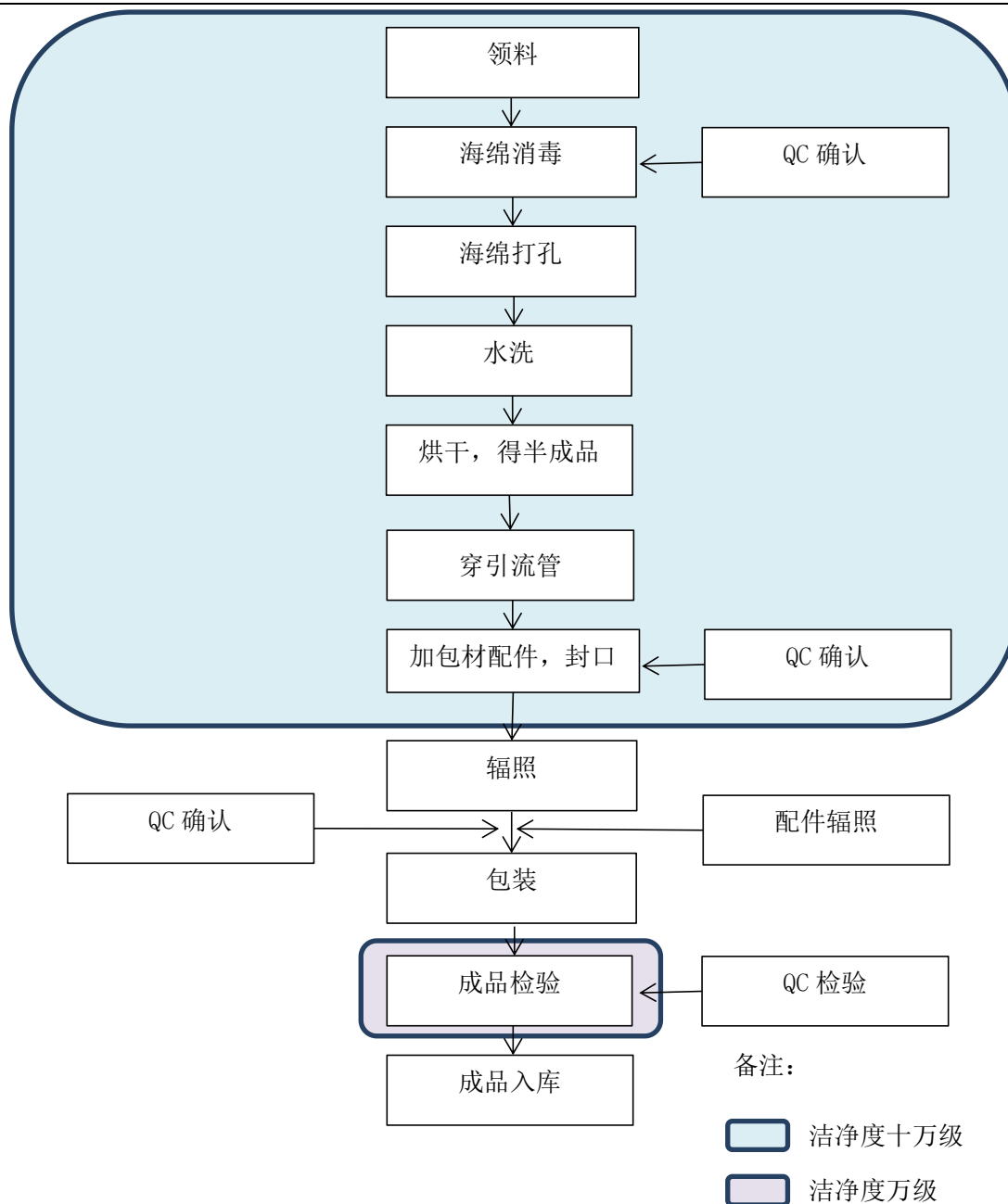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备库生产的模式。根据市场预估，结合现有成品数量、生产周期，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线，进行备库生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喷剂类新型医用敷料和负压

引流护创材料。

喷剂类新型医用敷料的生产流程如下：



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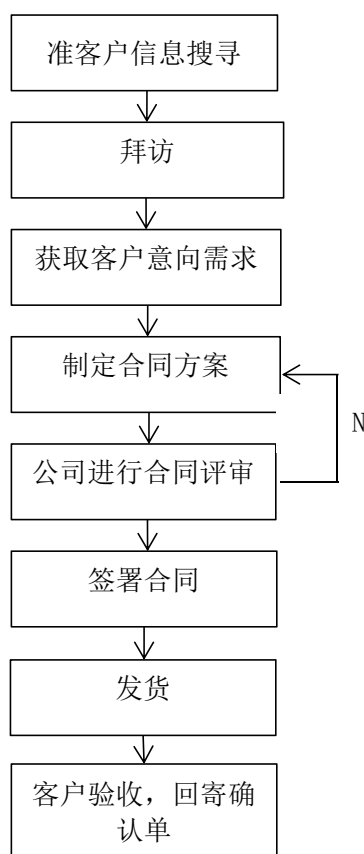


在生产环节中，只有半成品的辐照灭菌步骤是外协服务的。该工序采取外协服务的原因，一是医疗器械产品对洁净度要求非常高，辐照灭菌设备成本昂贵，采取外协服务可有效减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二是外协服务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构成公司生产的关键要素。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流程如

下：市场部业务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介绍或参与展会等方式与产品需求方进行业务洽谈，商定产品数量和价格、供货时间和售后服务或等具体细节，达成合作意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具体条款进行供货并提供相关的服务。经销商一般是根据自身终端客户资源的需求情况进行采购。目前针对多数经销商客户，公司采取的是先付款、再发货或者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或者采取批结方式，以增加客户忠诚度。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子公司倍健医疗具有类似的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深耕创伤修复领域，创新性地研发出多项新型医用敷料产品，所使用的多种主要技术如下：

1. 一种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的制备方法是公司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210317756.X”。该制备方法的原理是先对医药级壳聚糖原料进行纯化，纯化步骤为：将壳聚糖产品溶于 5% 醋酸中，过滤除去不溶物，再用 10% 的 NaOH 溶液析出胶体物，过滤，洗涤至中性，干燥得浅黄色壳聚糖产品，脱乙酰度达 98% 以上，或用 50% NaOH，在 300-500W 的微波下提纯 5min，并采用间歇式中间水洗、多次微波处理的方法来多次提纯，获取脱乙酰度 99.5% 以上的壳聚糖。然后将纯化后的壳聚糖放入已有混合均匀的水和乙酸的搅拌器，使壳聚糖充分溶解并与搅拌器中的成分充分混匀；壳聚糖全溶后，继续搅拌，缓缓加入甘油搅拌至混合均匀，用氨水调节溶液 pH 值至 4.0-7.0；将溶液中的固体残留滤出后再加入丁香酚，搅拌均匀，在检测符合产品标准后，分装成品。

公司发明的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有较好的抗菌活性，能抑制一些真菌、细菌、和病毒的生长繁殖，可用于伤口填料物质，具有灭菌、促进伤口愈合、吸收伤口渗出物、不易脱水收缩等作用，可有效修复创面伤口。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喷剂类产品，包括“今福生”牌和“利福康”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均是以该制备技术为基础研发而成。

2、一种医用负压引流护创装置

一种医用负压引流护创装置是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220267876.9”。该装置的原理是在引流管外用医用泡沫包裹，使泡沫材料成为引流管和被引流腔隙或创面之间的中介，再利用具有生物阀功能的半透性粘贴薄膜封闭被引流区，使之与外界隔绝，接通高负压源，形成一个高效引流系统，及时地清除被引流区的渗出物。

该装置能够有效去除腔隙或创面的分泌物和坏死组织，促进伤口愈合，同时免去了平时更换敷料给病人带来的疼痛，亦减少检查创面时受到外界环境污染的危险。

该装置应用于公司的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3. 一种含抗菌促愈合防粘连功能的医用海绵的制备方法

一种含抗菌促愈合防粘连功能的医用海绵的制备方法是公司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510563468.6”。该制备方法的原理是将聚乙烯醇在热水中搅拌溶解，逐步加入交联剂、无机酸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发泡剂、壳聚糖季铵盐与聚乙烯醇混合液，混合均匀后停止搅拌，倒入聚丙烯模具中热成型，在纯化水中浸泡清洗多次即可得到。

公司发明的含抗菌促愈合防粘连功能的医用海绵具有抗菌、止血、止痛、可吸收渗液、防止组织粘连、促进肉芽组织增生而达到促进伤口愈合、防止疤痕、生物相容性良好等一系列的优良性能，同时，所使用的壳聚糖季铵盐不但解决了壳聚糖只能溶于弱酸溶液的局限性，且其抗菌性能比壳聚糖更好，大大提高了 PVF 海绵在医用上的实用性。

该医用海绵可以应用于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4. 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及其制备方法是公司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610798295.0”。该制备方法的原理是将海藻酸盐溶液和聚乳酸溶液混合搅拌均匀，常温下进行静电纺丝，得到海藻酸盐复合膜，在氯化钙溶液中浸泡后用纯化水洗涤、干燥后得到藻酸盐层，再将吸水层、底层、防粘层以及藻酸盐层放置于敷料机上生产即可获得海藻酸盐敷料。

公司发明的海藻酸盐敷料，在与创面渗液接触时，藻蛋白酸的钙盐能通过离子间交换，使不溶解性海藻酸盐钙变为可溶性藻酸钠，并释放出钙，具有极强的吸收性。这保证了伤口湿性愈合环境，延长换药时间，同时使伤口内的坏死组织自溶。海藻酸盐中的钙离子在伤口表面形成一层网状凝胶有助于促进止血。

公司的藻酸盐敷料（粘贴型）是以该制备技术为基础研发而成。

5. 盐水鼻腔喷雾器的生产技术

盐水鼻腔喷雾器，包括瓶体、泵、瓶盖；泵安装在瓶体上，用于抽取瓶内液体瓶盖与瓶体扣合，形成密闭容纳腔，泵位于容纳腔内；泵包括喷管，喷管上设置有用以阻隔细菌进入瓶内的滤菌膜，可以有效防止使用过程中液体倒吸，也可以过滤细菌，以防二次污染。

该盐水鼻腔喷雾器的生产技术，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610794711.X”，目前正处于审查中。

6. 用于创面超声诊断的杀菌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的制备方法

用于创面超声诊断的杀菌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及其制备方法是公司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410384008.2”。该超声耦合剂的制备原理为将卡波姆⁴加入到纯化水中，放置过

⁴ 卡波姆：丙烯酸键合烯丙基蔗糖或季戊四醇烯丙醚的高分子聚合物，是常见的增稠剂。

夜后得到溶液 A，再称取丙二醇和丙三醇混合，加入三氯生⁵、壳寡糖和薄荷醇，充分溶解得溶液 B，将溶液 B 加入到溶液 A 中，搅拌均匀，然后加入三乙醇胺，充分搅拌后即成为超声耦合剂。该杀菌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具有快速广谱杀菌的效果，声学性能好，生物相容性好，无细胞毒性、不致敏、无致突变性，不刺激皮肤创面，不腐蚀医用超声探头。

公司的消毒型和腔道用“清耦”牌医用超声耦合剂是以该制备技术为基础研发而成，

7. 一种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的生产工艺

医用硅凝胶疤痕贴的制备工艺是将两组硅胶分别溶于石油醚中，静置形成混悬液，取两组的上清液混合均匀后抽真空除泡，取上清液蒸发，在盒托上形成一块薄膜。再将两组硅胶混合均匀抽真空除泡后，倒入前述盒托中，烘热固化即可。

该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的生产工艺，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610794711.X”，目前正处于审查中。

上述主要技术均为公司原始研发取得，并进行专利申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另有 47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子公司倍健医疗不存在专利权。公司所取得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从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名

⁵ 三氯生：学名“二氯苯氧氯酚”，是一种广谱抗菌剂。

下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专利权（2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17756.X	发明专利	2014-5-28	润虹有限	20 年
2	蚯蚓纤溶修饰酶壳聚糖肠溶微球胶囊的制备方法	201310253764.7	发明专利	2014-12-31	润虹有限	20 年
3	用于创面超声诊断的杀菌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84008.2	发明专利	2016-8-24	润虹有限	20 年
4	一种含抗菌促愈合防粘连功能的医用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63468.6	发明专利	2016-12-14	润虹有限	20 年
5	一种医用引流护创装置	201220267853.8	实用新型	2013-1-30	润虹有限	10 年
6	一种医用负压引流护创装置	201220267876.9	实用新型	2013-1-30	润虹有限	10 年
7	一种含多糖的复合功能性纱布	201220267890.9	实用新型	2013-1-30	润虹有限	10 年
8	一种负压引流护创装置	201320005902.5	实用新型	2013-7-10	润虹有限	10 年
9	一种负压引流护创敷料	201320006211.7	实用新型	2013-7-24	润虹有限	10 年
10	一种医用海绵穿孔设备	201320005890.6	实用新型	2013-7-3	润虹有限	10 年
11	一种封闭负压引流清洗装置	201320027398.9	实用新型	2013-7-3	润虹有限	10 年
12	一种发泡喷射装置	201320027394.0	实用新型	2013-7-3	润虹有限	10 年
13	一种医用妇科泡沫泵	201320030542.4	实用新型	2013-7-24	润虹有限	10 年
14	一种海绵穿孔装置	201320517450.9	实用新型	2014-5-7	润虹有限	10 年
15	一种液态剂类软包装	201420453828.8	实用新型	2015-1-21	润虹有限	10 年
16	一种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	201520232499.9	实用新型	2015-8-12	润虹有限	10 年
17	一种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	201520232496.5	实用新型	2015-8-12	润虹有限	10 年
18	便携式医用负压机	201620379829.1	实用新型	2016-12-14	润虹有限	10 年
19	一种便携式主动负压引流瓶	201620391110.X	实用新型	2017-2-15	润虹有限	10 年
20	组织工程皮肤构建结合负压引流治疗难愈性创面的器械系统	201620390749.6	实用新型	2017-3-2	润虹有限	10 年
21	包装盒（1）	201430059037.2	外观设计	2014-9-17	润虹有限	10 年
22	包装瓶（1）	201430059194.3	外观	2014-9-17	润虹有限	10 年

			设计			
23	包装盒（2）	201430059229.3	外观设计	2014-9-17	润虹有限	10 年
24	包装瓶（2）	201430059449.6	外观设计	2014-9-17	润虹有限	10 年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便携式医用负压机	201610281121.7	发明专利	2016-4-28	润虹有限	驳 回 等 复 审 请 求
2	盐水鼻腔喷雾器	201610794711.X	发明专利	2016-8-31	润虹有限	一 通 出 案 待 答 复
3	一种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及其生产工艺	201610794712.4	发明专利	2016-8-31	润虹有限	等 待 实 审 提 案
4	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98295.0	发明专利	2016-8-31	润虹有限	一 通 出 案 待 答 复
5	组织工程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31785.3	发明专利	2016-10-24	润虹有限	等 待 实 审 提 案
6	一种高效低泡抑菌型多酶清洗剂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945318.6	发明专利	2016-11-2	润虹有限	实质审查
7	一种新型海藻酸盐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74697.1	发明专利	2016-11-7	润虹有限	等 待 实 审 提 案
8	一种具有防粘连止血功能的聚氨酯海绵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11760.8	发明专利	2016-11-17	润虹有限	等 待 实 审 提 案
9	一种妇科泡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14744.2	发明专利	2017-1-9	润虹有限	实质审查
10	一种双层组织工程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14403.5	发明专利	2017-1-9	润虹有限	等 待 实 审 提 案
11	一种低粘度医用超声耦合剂	201710047658.1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2	一种具有保温性的耦合剂	201710047680.6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3	一种成像清晰的超声耦合剂	201710047657.7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4	一种超声耦合剂在腔道检查中的应用	201710047824.8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5	一种可双向使用的气雾瓶（同主题/发明）	201710059860.6	发明专利	2017-1-23	润虹有限	实质审查
16	新型超声耦合剂的制备工艺	201710057057.9	发明专利	2017-1-26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7	一种含天然成分的超声耦合剂	201710075043.X	发明专利	2017-2-13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8	交联脱细胞羊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090417.5	发明专利	2017-2-20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9	隐形导尿管	201710096223.6	发明专利	2017-2-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0	隐形导尿管	201710096784.6	发明专利	2017-2-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1	成纤维细胞的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9729.2	发明专利	2017-2-23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2	汗腺细胞的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9728.8	发明专利	2017-2-23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3	iPS 细胞分化成内胚层祖细胞的无血清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28090.6	发明专利	2017-3-6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4	iPS 细胞分化成外胚层祖细胞的无血清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28088.9	发明专利	2017-3-6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5	一种环境友好型多功能复合负压引流护创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1437.7	发明专利	2017-3-1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6	一种壳聚糖复合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1013.0	发明专利	2017-3-1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7	一种复合型亲水性纤维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0636.6	发明专利	2017-3-1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8	一种导尿装置	201710183130.7	发明专利	2017-3-24	润虹有限	实审
29	一种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角质形成细胞的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81803.6	发明专利	2017-3-2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30	一种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毛乳头细胞的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87802.1	发明专利	2017-3-2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31	一种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中胚层细胞的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88067.6	发明专利	2017-3-2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32	一种防逆流的负压引流瓶	201621028529.5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3	一种医用冷敷贴	201621029066.4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4	一种防粘连负压引流护创海绵敷料	201621029674.5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5	一种医用防粘连敷料	201621033776.4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6	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	201621034173.6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7	一种医用负压引流器械套装	201621035002.5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8	一种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	201621035005.9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9	盐水鼻腔喷雾器	201621034472.X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40	一种可双向使用的气雾瓶（同主题/实用新型）	201720101071.X	实用新型	2017-1-23	润虹有限	受理
41	一种正放和倒放均可使用	201720100965.7	实用	2017-1-23	润虹有限	受理



	的气雾瓶		新型			
42	隐形导尿管	201720161083.1	实用新型	2017-2-22	润虹有限	受理
43	隐形导尿管	201720161084.6	实用新型	2017-2-22	润虹有限	受理
44	医用超声耦合剂包装袋	201720287997.2	实用新型	2017-3-22	润虹有限	受理
45	医用超声耦合剂包装袋	201720287998.7	实用新型	2017-3-22	润虹有限	受理
46	一种导尿装置	201720302918.0	实用新型	2017-3-24	润虹有限	实审
47	耦合剂包装袋	201730038191.5	外观设计	2017-2-13	润虹有限	受理

(3) 已终止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蚯蚓纤溶酶冻干粉的制备方法	201310254843.X	发明专利	2013-6-24	润虹有限	终止
2	组织工程皮肤构建结合负压引流治疗难愈性创面的器械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286787.1	发明专利	2016-4-29	润虹有限	终止

注：经公司审慎评估，该两项专利不符合发明专利的申请要求，故放弃缴费。上述终止授权的专利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13 项商标正在使用中，27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纳福林 NAPHARING	润虹有限	4593564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人用药;隐形眼镜用溶液;污物消毒剂;牲畜用洗涤剂;卫生垫;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灭微生物剂	2018-9-13	中国
2	今福生 JINFUSHENG	润虹有限	7269763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喷雾器(按钮式);杀菌消毒器械;电热绷带(外科敷料);外科用海绵;奶瓶嘴;避孕套;外科用移植体(人造材料);绷带(松紧);缝合材料	2020-8-6	中国
3	利福康 LIFUKANG	润虹有限	7382372	医疗器械和仪器;阴道冲洗器;医用喷雾器(按钮式);杀菌消毒器械;电热绷带(外科敷料);外科用海绵;避孕套;外科用移植体(人造材料);绷带(松紧);缝合材料	2020-8-20	中国



4		润虹有限	7642185	乌发乳；头油；生发油；焗油制剂；化妆品；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香精油；清洁制剂	2020-11-6	中国
5		润虹有限	11418663	医用插管；医用引流管；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电热敷布(外科)；医用导管；外科用海绵；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24-1-27	中国
6		润虹有限	11438112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缝合材料	2024-4-20	中国
7		润虹有限	11866807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24-5-20	中国
8		润虹有限	1308317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4-6	中国
9		润虹有限	13083184	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1-6	中国
10		润虹有限	13083200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	2024-12-27	中国
11		润虹有限	15148643	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医用引流管；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25-9-27	中国
12		润虹有限	15148689	医用引流管；杀菌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25-9-27	中国
13		润虹有限	17778938	医疗器械和仪器；耳鼻喉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26-10-13	中国

注：目前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仍为润虹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注册人变更为润虹医药的工作。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地
----	----	-----	-----	--------	------	-----



1	创可宁 CHUANGKENING	润虹有限	20675374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医用棉；兽医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2	捷尔生 JIEERSHENG	润虹有限	20675341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医用棉；兽医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3	今福生 JINFUSHENG	润虹有限	20675311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兽医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4	利福康 LIFUKANG	润虹有限	20675455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兽医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5	清耦 QING OU	润虹有限	20676293	人用药；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兽医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6	润虹 RUNHONG	润虹有限	20676598	卫生护垫；卫生巾；消毒纸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医用棉；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医用胶带；药枕。	2016-7-18	中国
7	RAINHOME	润虹有限	20676452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8	纳福林 NAPHARING	润虹有限	20676019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人造外科移植植物；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16-7-18	中国
9	今福生 JINFUSHENG	润虹有限	20676076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投标服务。	2016-7-18	中国
10	利福康 LIFUKANG	润虹有限	20676114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投标服务。	2016-7-18	中国
11	捷尔生 JIEERSHENG	润虹有限	20676286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包装设计；临床试验；云计算。	2016-7-18	中国
12	润虹 RUNHONG	润虹有限	20676185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包装设计；临床试验；云计算。	2016-7-18	中国
13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60	人用药；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干细胞；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贴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救急包；牙填料；牙用粘胶剂。	2017-1-4	中国
14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8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	2017-1-4	中国

				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15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7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材料试验；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7-1-4	中国
16	雨+	润虹有限	22493256	人用药；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干细胞；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贴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救急包；牙填料；牙用粘胶剂。	2017-1-4	中国
17	雨+	润虹有限	22493254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4	中国
18	雨+	润虹有限	22493253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材料试验；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7-1-4	中国
19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583410	人用药；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干细胞；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贴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救急包；牙填料；牙用粘胶剂。	2017-1-1 1	中国
20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493251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4	中国
21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49340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材料试验；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7-1-4	中国
22	今福生	润虹有限	22493400	人用药；细菌抑制剂；治疗烧伤制剂；杀菌剂；减肥用药剂；治疗剂；医用止痛制剂；杀真菌剂；止血剂；医用漱口剂；医用下体注洗液；片剂；膏剂；药用洗液；护肤药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卫生巾；医用敷料；敷料纱布；止血栓；牙填料；减肥药；水剂；抗菌剂；擦剂；栓剂；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卫生护垫；敷布；牙用粘胶剂；能吸附的填充物；假牙粘合剂。	2017-1-4	中国
23	今福生	润虹有限	22493399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	2017-1-4	中国

				服务。		
24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9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2017-1-4	中国
25	雨+	润虹有限	22493255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2017-1-4	中国
26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493252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2017-1-4	中国
27	今福生	润虹有限	22493401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2017-1-4	中国

5、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有效期
1	壳聚糖敷料	粤高企协[2016]1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三年
2	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	粤高企协[2016]1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三年
3	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粤高企协[2014]53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三年
4	腔道用超声耦合剂	粤高企协[2016]26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三年
5	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高企协[2016]26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三年
6	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高企协[2016]26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三年
7	医用疤痕贴	粤高企协[2016]26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三年
8	医用功能性敷料	粤高企协[2016]26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三年

9	藻酸盐敷料	粤高企协 [2016]26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协会	2016 年 12 月	三年
---	-------	--------------------	-----------------	-------------	----

6、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个注册域名，子公司不拥有注册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
1	润虹医药科技	rhkj.com.cn	润虹有限	粤 ICP 备 11003059 号-1

7、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个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人
1	清耦图案	F美术	粤作登字 -2017-f-00002873	润虹有限
2	润虹图案	F美术	粤作登字 -2017-f-00002875	润虹有限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子公司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报告期初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不存在报告期内无证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润虹有限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96 号）。经过历次延续申请及变更信息换发新证后，目前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1 日。生产范围为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1 号），生产范围为“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及有关设备、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润虹有限曾持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编号：313465 号）。2016 年换发新证后，润虹有限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变更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61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Ⅲ类：6801~6812 手术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子公司倍健医疗持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LG20140018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润虹有限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粤）-非经营性-2016-0036），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rhkj.com.cn，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6、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41186 号	三类	1、急性创面； 2、慢性创面及难愈性创面； 3、创面移植后受皮区应用； 4、溃疡、褥疮；	2014.07.01-2018.06.30
2	医用功能性敷料	粤械注准 20162640426	二类	具有护创，修复创面、促进溃疡愈合的作用。	2016.04.08-2021.04.07
3	医用功能性敷料	粤械注准 20162640410	二类	宫颈护创，修复创面、促进溃疡愈合。	2016.04.08-2021.04.07
4	壳聚糖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1327	二类	外科普通创面贴敷时使用。仅适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性创面。	2015.11.25-2020.11.02
5	藻酸盐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1296	二类	体表创面治疗时使用。仅适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性创面。	2015.11.23-2020.11.22
6	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械注准 20152231242	二类	供超声诊断或治疗操作中，充填或涂敷于皮肤-黏膜与探头（或治疗头）辐射面之间，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媒质，用于改善探头与患者皮	2015.11.05-2020.11.04

				肤/黏膜之间的超声耦合效果，并具有消毒皮肤、黏膜功能。	
7	自粘性无菌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0699	二类	供手术、外伤创面或留置动、静脉导管贴敷用；也可用于婴儿脐带创面保护。	2015.07.04- 2020.07.03
8	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械注准 20152231010	二类	涂布与腔内超声探头头端，供提高腔内黏膜与探头的超声耦合用。	2015.09.06- 2020.09.05
9	盐水鼻腔喷雾器	粤械注准 20152640795	二类	适用于清洗鼻腔和保持鼻腔湿润用。	2015.07.24- 2020.07.23
10	医用疤痕贴	粤械注准 20152640830	二类	适用于预防和抑制疤痕增生。	2015.08.06- 2020.08.05
11	外科纱布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0860	二类	用于清洁皮肤、黏膜或创面。	2015.08.11- 2020.08.10
序号	名称	备案证号	类别	适用范围	备案日期
1	创口贴	粤穗械备 20140004 号	一类	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性小创伤、擦伤等，为浅表创面、皮肤损伤提供愈合环境。	2014.07.31
2	负压引流接管	粤穗械备 20150046 号	一类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2015.03.04
3	负压引流器	粤穗械备 20140005 号	一类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2014.07.31
4	负压引流器	粤穗械备 20140006 号	一类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2014.07.31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穗械备 20140009 号	一类	用于探头与患者之间的超声耦合。（不具备消毒作用）	2014.07.31
6	医用冷敷贴	粤穗械备 20140007 号	一类	用于物理退热、冷敷理疗。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	2014.07.31

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3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0	三年
2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2012020044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09-07	-
3	广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穗 2012GK018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11-01	-

8、其他荣誉

序号	荣誉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会员	粤标协（2016）3471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2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	-	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
3	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伤修复研究基地	-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4	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	GDAMDI132	2016年9月-2020年9月
5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会员	粤械学（2013）3001号	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
6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第20140708036号	2014年7月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3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124,971.64元，累计折旧为1,528,158.82元，账面净值为2,596,812.82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27,617.46	766,494.36	1,761,123.10	69.68%
工器具及家具	182,334.50	98,032.72	84,301.78	46.23%
运输工具	614,047.49	279,932.94	334,114.55	54.41%
电子设备	800,972.19	383,698.80	417,273.39	52.10%
合计	4,124,971.64	1,528,158.82	2,596,812.82	62.9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六）房屋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与其经营模式、资本实力及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



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州市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10号（6）栋第5层	2013.4.10-2023.4.9	公司住所
2	广州市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开发区永盛路17号民泰员工公寓	2016.7.1-2017.6.30	员工宿舍
3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21房	2017.3.1-2018.1.14	子公司住所

备注：第二项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后续公司将继续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此处用作员工宿舍，搬迁成本低，如因租赁期满出租方停止出租，公司可以在花费较小代价的情况下快速找到其他替代场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3人，其中子公司2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	6	6.45%
财务	4	4.30%
采购	2	2.15%
法务	2	2.15%
行政	8	8.60%
生产	26	27.96%
销售	25	26.88%
研发	15	16.13%
质管	5	5.38%
合 计	9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学及以下	21	22.58%
专科	32	34.41%
本科	28	30.11%
硕士及以上	12	12.90%
合 计	93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 岁及以下	1	1.08%
21-30 岁	57	61.29%
31-40 岁	23	24.73%
41-50 岁	11	11.83%
50 岁以上	1	1.08%
合 计	93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3 人，主要为销售、生产和研发人员，30 岁及以下的员工占了 62.37%，员工年龄结构较年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了 43.01%，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大量专利、商标和域名；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开发需要配置研发人员，产品生产及业务拓展需要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支持，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经营场所支持。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偏年轻化和较高教育素质的员工有助于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93 人，其中子公司 2 人，所有员工都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公司缴费人数	子公司缴费人数
----	------	--------	---------

1	基本养老保险	75	2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75	2
3	失业保险	75	2
4	工伤保险	75	2
5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 补助	75	2
6	生育保险	75	2
7	住房公积金	75	2

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11 人为实习生，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5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正在办理中。子公司倍健医疗的 2 名员工均已购买社保。

公司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1 人为实习生，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余下 5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子公司倍健医疗的 2 名员工均已购买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润虹医药（单位编号：71079833）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期间，未发现出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倍健医疗（单位编号：93347547）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广州经济技术区经营期间，未发现出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润虹医药（单位登记号为 049751）自 2013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倍健医疗（单位登记号为 068031）自 2015 年 5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车七石，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李新霞承诺如下：“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

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八）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职负责创伤修复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部门下设研发及工艺改进组、注册组、干细胞研究组、项目申报组、专利组。项目研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计划、进度均由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他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人员特产选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能力选择加入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组。

子公司倍健医疗主要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未单独设立研发机构。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过硬、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3 名,其中研发人员共有 15 名,加上三名亦参与研发工作的管理人员,公司共有 18 名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9.3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① 车七石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 刘少辉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③ 赵澎女士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④ 陈良艳女士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⑤ 谢佩思女士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⑥ 张聪先生

研发助理，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助理。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董事长、总经理	9,450,000	67.99	514,000	3.70	71.69
2	刘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	617,600	4.44	412,000	2.96	7.40
3	赵澎	董事、研发部经理	0	0.00	200,000	1.44	1.44
4	陈良艳	监事、项目主管	0	0.00	6,666	0.05	0.05
5	谢佩思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0	0.00	13,333	0.10	0.10
合计			10,067,600	72.43	1,145,999	8.25	80.68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职工费用	299,738.15	8.11	1,496,089.20	5.74	705,065.65	4.55
租赁费	25,509.78	0.69	127,664.11	0.49	53,853.42	0.35
物管水电费	7,535.71	0.20	60,503.48	0.23	9,780.91	0.06
物料领用	92,958.64	2.51	416,522.12	1.60	129,222.48	0.83
交通差旅费	44,285.34	1.20	49,017.60	0.19	40,779.72	0.26
办公费	17,386.85	0.47	89,660.15	0.34	40,395.18	0.26
折旧费	67,854.40	1.83	198,961.85	0.76	6,356.10	0.04
摊销	31,782.48	0.86	49,896.69	0.19	-	-
技术服务费	33,246.51	0.90	432,770.55	1.66	338,941.48	2.19
其他	1,746.53	0.05	43,321.81	0.17	-	-
合计	622,044.39	16.82	2,964,407.56	11.37	1,324,394.94	8.54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费用、物料领用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11.37%、8.54%，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时间	项目进度	报告期已发生项目经费	未来需投入规模
1	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研究开发	2014.01-2015.12	已完成	102,833.42	-
2	盐水鼻腔护理器开发	2014.04-2015.09	已完成	91,546.45	-
3	医用疤痕贴产品开发	2014.01-2015.09	已完成	99,268.11	-
4	自粘性无菌敷料产品开发	2014.01-2015.09	已完成	88,633.80	-
5	藻酸盐敷料的研究开发	2013.07-2015.12	已完成	94,395.82	-
6	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2014.04-2016.04	已完成	342,231.37	-
7	医用负压引流器械套装产品开发	2014.04-2015.09	已完成	86,164.66	-
8	外科纱布敷料产品开发	2014.07-2015.09	已完成	85,063.65	-
9	聚氨酯/壳聚糖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的应用基础研究	2014.10-2016.09	已完成	406,258.57	-
10	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泡沫剂	2015.01-2016.04	已完成	330,773.89	-
11	高效新型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2015.01-2015.12	已完成	98,596.45	-

12	多酶清洗剂开发	2015.01-2015.12	已完成	106,022.36	-
13	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研究开发	2015.07-2016.12	已完成	438,442.01	-
14	壳聚糖季铵盐复合医用海绵的研究开发	2015.07-2016.12	已完成	447,511.18	-
15	智能型便携式负压机的开发	2016.01-2017.03	99.62%	348,675.38	1,324.62
16	一种防粘连负压引流护创海绵敷料开发	2016.01-2017.06	86.54%	346,168.97	53,831.03
17	改良型妇科炎症泡沫剂的研究开发	2016.07-2017.12	78.45%	351,150.21	96,460.00
18	含有双层组织工程皮肤的研发	2016.07-2019.06	7.28%	641,008.69	8,158,991.31
19	诱导多能干细胞向汗腺细胞分化及其信号通路研究	2016.07-2020.06	20.31%	406,101.89	1,593,415.05
总计		-	-	4,910,846.89	-

2017年1-2月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费用	物料领用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智能型便携式负压机的开发	19,011.92	3,340.52	3,087.38	3,040.20	28,480.02
2	一种防粘连负压引流护创海绵敷料开发	26,724.43	17,560.35	6,167.96	6,092.09	56,544.83
3	改良型妇科炎症泡沫剂的研究开发	13,352.51	8,790.83	3,070.59	12,140.89	37,354.82
4	含有双层组织工程皮肤的研发	147,064.08	51,996.05	33,937.20	68,943.87	301,941.20
5	诱导多能干细胞向汗腺细胞分化及其信号通路研究	93,585.21	11,270.89	21,591.27	71,276.15	197,723.52
合计		299,738.15	92,958.64	67,854.40	161,493.20	622,044.39

2016年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费用	物料领用	折旧费用	其他	小计
1	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164,648.09	20,087.57	3,183.51	48,919.38	236,838.55
2	聚氨酯/壳寡糖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的应用基础	157,156.79	47,746.93	24,692.36	79,806.52	309,402.61

	研究					
3	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泡沫剂	161,624.02	24,386.39	3,183.51	44,634.70	233,828.62
4	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研究开发	144,688.94	44,907.87	26,410.34	130,059.35	346,066.50
5	壳聚糖季铵盐复合医用海绵的研究开发	196,374.15	43,213.76	26,410.34	101,212.27	367,210.52
6	智能型便携式负压机的开发	157,068.94	59,764.68	26,410.34	76,951.41	320,195.37
7	一种防粘连负压引流护创海绵敷料开发	138,089.45	58,135.58	26,410.34	66,988.78	289,624.14
8	改良型妇科炎症泡沫剂的研究开发	113,261.35	55,217.00	24,304.59	121,012.45	313,795.39
9	含有双层组织工程皮肤的研发	159,311.05	43,645.88	2,999.31	133,111.25	339,067.49
10	诱导多能干细胞向汗腺细胞分化及其信号通路研究	103,866.42	19,416.46	34,957.21	50,138.28	208,378.37
总计		1,496,089.20	416,522.12	198,961.85	852,834.39	2,964,407.56

2015年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费用	物料领用	折旧费用	其他	小计
1	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研究开发	48,976.14	6,838.84	24.87	46,993.57	102,833.42
2	盐水鼻腔护理器开发	54,367.99	8,569.97	660.48	27,948.01	91,546.45
3	医用疤痕贴产品开发	51,552.38	1,221.86	24.87	46,469.00	99,268.11
4	自粘性无菌敷料产品开发	56,336.79	14,781.34	660.48	16,855.19	88,633.80
5	藻酸盐敷料的研究开发	46,020.32	3,639.41	1,296.09	43,440.00	94,395.82
6	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57,885.40	1,882.93	24.87	45,599.62	105,392.82
7	医用负压引流器械套装产品开发	48,534.16	7,194.58	1,271.22	29,164.70	86,164.66
8	外科纱布敷料产品开发	50,684.42	5,014.40	997.65	28,367.18	85,063.65
9	聚氨酯/壳聚糖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的应用基础研究	48,338.68	16,984.83	660.48	30,871.97	96,855.96

10	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泡沫剂	47,840.23	6,747.10	24.87	42,333.07	96,945.27
11	高效新型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56,938.69	6,412.03	24.87	35,220.86	98,596.45
12	多酶清洗剂开发	47,130.58	10,058.81	24.87	48,808.10	106,022.36
13	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研究开发	48,118.64	22,369.17	635.61	21,252.10	92,375.52
14	壳聚糖季铵盐复合医用海绵的研究开发	42,341.23	17,507.21	24.87	20,427.34	80,300.65
合计		705,065.65	129,222.48	6,356.10	483,750.71	1,324,394.94

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来自于职工费用增加。职工费用的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持续开展项目研发，部分新项目如组织工程人工皮肤、干细胞等是当前学界研究热点，也是未来医用敷料领域的潜在发展趋势，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增加了研发人员配置，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部门共有9人，2017年2月28日研发部门人员已增加至16人，另一方面是为了达到良好的激励作用，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

5、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

公司是科技创新型研发企业，专注于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究开发，多年来已取得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已有 24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另有 47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权”。

公司当前研究方向，一是拓展现有新型医用生物敷料产品维度，研发不同成分的天然高分子类敷料、合成高分子类敷料，朝多元化发展，完善产品种类。二是集中精力开展组织工程人工皮肤的研究。

关于组织工程人工皮肤，目前业内主要存在两种皮肤替代物，一种只具有真皮层的单层组织工程皮肤，这种皮肤替代物隔离外界细菌能力差，容易引起感染，另一种为双层组织工程皮肤，既含有表皮层又含有真皮层的组织工程化皮肤，这种皮肤替代物虽然效果较好，但是细胞生长及保存条件苛刻，使其成本高昂，保质期短，而且所用支架胶

原凝胶的收缩率较大，使用同种异体细胞和牛胶原，存在着不可预知的免疫排斥反应和潜在病毒感染的风险而且脆性大，操作困难。

公司在研项目“交联脱细胞羊膜结合诱导多能干细胞构建双层组织工程皮肤的研究”，技术原理是通过种子细胞（表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诱导多能干细胞，多能干细胞再经诱导培养基培养，得到构建皮肤的种子细胞表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将这两种细胞接种到生物支架交联羊膜上面进行培养得到组织工程皮肤。该项目所用的种子细胞来源于尿液细胞，取材方便，支架材料选用交联的脱细胞羊膜，成本低，免疫排斥小，移植效率高。得的复合型皮肤替代物将能够促进创面愈合速度，改善新生皮肤的厚度和功能，促进皮肤结构重建，减轻创面收缩。

6、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331，有效期三年，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3 名,其中研发人员共有 15 名，加上三名亦参与研发工作的管理人员，公司共有 18 名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9.3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不低于 10%的比例要求。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82%、11.37%、8.54%，均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低于 5%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工作，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产品创新方面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低。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 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认证产品范围为“一次性负压产品引流护创材料、医用功能性敷料、壳聚糖敷料、藻酸盐

敷料、自粘性无菌敷料、外科纱布敷料、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盐水鼻腔喷雾器、医用疤痕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粤药审医械（质）2015-040（22 号令+无菌规范）-2），公司产品“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自粘性无菌敷料、外科纱布敷料、藻酸盐功能性敷料、壳聚糖功能性敷料”进行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检查结论为通过检查。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编号：粤药审医械（质）2015-040（22 号令+无菌规范）-1），公司产品“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盐水鼻腔护理器、医用疤痕贴”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考核结论为通过考核。

2、业务流程质量控制

针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公司从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两个方面去进行质量控制。

①为了保持原材料供货质量稳定，公司通常选取业内知名度较高、具备业务资质的几家供应商作为稳定供货方，并根据需求向其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包括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苏州新区明基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会对外购的生产原料进行抽检，形成原材料检验报告，最大程度上确保生产原料的质量。

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认真执行。在生产过程中会公司产品会经历清洗确认、消毒确认、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多次检测，并保留检测记录，并留存档案。

3、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下列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YY/T0287-2017idt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
2	YY0033-2000	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

3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测试方法子
4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5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6	YY/T 0471.1-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液体吸收性
7	YY/T 0471.2-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透气膜敷料水蒸汽透过率
8	YY/T 0471.3-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阻水性
9	YY/T 0471.4-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舒适性
10	YY/T 0471.5-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阻菌性
11	YY/T 0471.6-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气味控制
12	SC/T 3403-2004	甲壳质与壳聚糖
13	YY 0606.7-2008	组织工程医疗产品 第 7 部分：壳聚糖
14	GB/T 19974-2005 idt ISO 14937 :2000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灭菌因子的特性及医疗器械灭菌工艺的设定、确认和常规控制的通用要求
15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16	GB/T 19633.1-2015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第 1 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
17	YY/T 0467-2016	医疗器械保障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公认基本原则的标准选用指南

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2017]48号），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和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全部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

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7]173号），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2002017000054）

全资子公司倍健医疗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十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倍健医疗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被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对于劳动保护、安全规则方面制度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劳动保护等制度建设、以及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制定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

安全生产事项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78%、100%，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0,615.14	99.80	26,009,658.74	99.78	15,501,988.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97.50	0.20	56,526.67	0.22		
营业收入合计	3,697,912.64	100.00	26,066,185.41	100.00	15,501,98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捷尔生	310,763.23	8.42	1,387,921.20	5.34	864,068.25	5.57
今福生	3,011,557.62	81.60	22,700,571.26	87.28	13,404,416.02	86.47
利福康	232,483.10	6.30	1,468,097.86	5.64	1,070,462.27	6.91
其他	135,811.19	3.68	453,068.42	1.74	163,042.40	1.05
合计	3,690,615.14	100.00	26,009,658.74	100.00	15,501,98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来源于今福生产品销售。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皮肤创伤患者，可应用于普通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皮肤科、烧伤整形科、肛肠科、肿瘤科等不同科室。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807,458.59	21.84
2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355.90	10.18
3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196,435.90	5.31
4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485.48	4.72
5	惠州市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476.92	3.29
合计		1,676,212.78	45.34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3,179,355.86	12.20
2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1,816,651.27	6.97
3	广西南宁益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3,461.53	4.66
4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4,376.90	6.65
5	广西南宁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8,461.53	3.79
合计		8,932,307.09	34.27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375,688.68	15.32
2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3,200.00	6.54
3	东莞市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407,717.84	2.63
4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397,844.79	2.57
5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9,743.50	1.93
合计		4,494,194.81	28.99

2016 年第 3 大和第 5 大客户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30%，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料



料为壳聚糖、泡沫瓶、喷雾泵、纸盒等材料。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较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09%、58.35% 和 58.96%。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9,487.18	33.54%
2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4,188.24	19.47%
3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	74,134.17	13.85%
4	广州市黄埔区永丰纸品厂	37,594.44	7.02%
5	克林纳奇（荆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26.06	5.54%
合计		425,030.09	79.42%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743,589.72	25.24%
2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2,820.59	21.48%
3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5,858.16	20.91%
4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	119,684.57	4.06%
5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91,371.92	3.10%
合计		2,203,324.97	74.80%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31,461.78	22.45
2	广州康忠兴药业有限公司	635,384.62	11.58
3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9,947.52	10.57
4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371,794.87	6.78
5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	178,705.72	3.26



合计	2,997,294.51	54.64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40%，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控制的企业。为消除同业竞争，考虑到万亚医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大于25万）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4,568.00	2015-06-05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250,110.00	2016-08-17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58,098.00	2016-08-04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7,967.00	2016-11-07	履行完毕
5	广西南宁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5,000.00	2016-12-05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6,5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291,360.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9,512.00	2016-04-1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大于20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泵	296,548.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469,400.00	2015-04-22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437,670.00	2015-08-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419,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5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壳聚糖	285,0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221,400.00	2016-12-19	履行完毕

备注：重大采购合同均由润虹有限签订，子公司倍健医疗不存在对外采购。第一个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由于履行时间在2015年，故披露。

3、重大装修合同（金额大于25万）

序号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工程改造	346,000.00	2015-05-1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工程（ISO7 级医疗行业洁净室工程、实验室排废气安装工程）	292,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装修工程（ISO7 级医疗行业洁净室工程）	395,000.00	2016-09-08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区装修工程	526,500.00	2016-11-21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医用生物敷料行业，重视研究实力的提升，多年来深耕创伤修复领域，拥有一支以硕士为主的研发团队，在创伤修复细分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共拥有2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公司尚有37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21项为发明专利。在研究成果的支撑下，公司已研发一系列广受市场欢迎的创面修复敷料产品，拥有“今福生”“利富康”“捷尔生”等知名品牌。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是皮肤创伤病人，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出售给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并由经销商直接或通过下级经销商将其销售给各大医疗机构，公司典型的经销商客户包括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为75.79%、71.91%、70.97%，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是基于产品类型不同造成，差异大小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业务特征。

子公司倍健医疗主要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一致。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职负责创伤修复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产品中的核心部分由公司自主研究开发，部分构成依托于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优势开展联合开发。研发部门下设研发及工艺改进组、注册组、干细胞研究组、项目申报组、专利组。项目研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计划、进度均由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他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人员特产选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能力选择加入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组。

子公司倍健医疗主要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未单独设立研发机构。

（二）采购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备库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销量预估，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市场波动等情况，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线，进行备库采购。针对采购的原材料，质管部会进行抽检，填写来料检测单，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子公司倍健医疗目前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因此未设立采购部门。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备库生产的模式。根据市场预估，结合现有成品数量、生产周期，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线，进行备库生产。

在生产环节中，只有半成品的辐照灭菌步骤是外协服务的。该工序采取外协服务的原因，一是医疗器械产品对洁净度要求非常高，辐照灭菌设备成本昂贵，采取外协服务可有效减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二是外协服务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构成公司生产的关键要素。

报告期内辐照灭菌环节的外协服务商是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拥有大型钴源辐照装置和高能大功率电子加速器的辐照技术综合性高端服务企业，是中国首屈一指的综合灭菌和电离合约服务供应商，是专注于辐照技术应用研究和服务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外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外协成本 (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外协成本 (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广州华大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9,228.42	1.03%	34,375.83	0.47%	21,731.60	0.48%

针对辐照灭菌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制度，参考《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编写《微生物检查作业指导书》，针对细菌总数、真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等微生物进行检测，以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灭菌标准。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出售给拥有丰富医疗机构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并由经销商直接或通过下级经销商将其销售给各大医疗机构。前期公司专注于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在销售方面投入的资源相对较少，报告期内，为了增加经销商黏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加大销售投入，为部分经销商客户提供售后培训、跟踪等服务。公司下设销售部，其子部门市场部业务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介绍或参与展会等方式与产品需求方进行业务洽谈，商定产品数量和价格、供货时间和售后服务或等具体细节，达成合作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具体条款进行供货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经销商买断公司产品的所有权，通过自身的渠道销售进行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是在成本核算前提下确定合理利润的统一价格体系，同时根据销售区域、渠道的不同，综合考量经销商专业水平、所处地域、客户资源等多种因素，结合采购需求量及市场情况进行个别差异化的价格调整。

公司采取的是先付款、再发货或者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或者采取批结方式，以增加客户忠诚度。

公司执行如下退货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包装破损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退货执行如下程序：销售部收到客户退货请求后编制退货处理单，由客户将产品发回，仓储部收货确认数量后，由质管部检查，符合退货条件后报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该类退货情形：

退货方	时间	产品	金额（元）	备注
黑龙江华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30	今福生	2,564.10	包装破损
山东路凯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5-2-10	今福生	5,128.21	包装破损
长沙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9-30	今福生	7,307.69	包装破损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的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北	3	8	7
华北	11	50	42
华东	62	243	184
西北	0	4	4
西南	8	49	31
中南	67	344	303
合计	151	698	571

注释：华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积极开拓经销商，拓展了经销渠道，2016 年经销商数量同比增长 22.2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医疗保健”之15111210“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规定“新型医用材料”属于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亦明确将“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列入产品目录。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之一，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及其下属地方药监局。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监督管理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等工作。地方药监局主要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实行分类监管制度。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家药监局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制定、调整和公布，根据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类（I类）、二类（II类）、三类（III类）进行监管。

分类	分类标准
一类（I类）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二类（II类）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器械
三类（III类）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植入人体；或用于支持、维持生命；或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

分类	分类标准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针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管，我国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根据不同分类，一类（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备案人应当向所在地区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类（I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三类（III类）医疗器械亦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针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我国实行备案和许可制度。从事一类（I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符合条件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二类（II类）、三类（III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符合条件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针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我国同样实行备案和许可制度。从事一类（I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从事二类（II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三类（III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基础，其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更是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科技领域。行业的主要支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	----	----	------	------

序号	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将“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2006 年 2 月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指出要“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0 年 10 月
3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要求“重点发展数字化医疗、医学虚拟现实、人机交互设计、生物医用材料加工与制备、精密制造、电磁兼容、可靠性设计等共性技术”，“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2011 年 11 月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国家发改委	“昆虫动物源的生物可容性皮肤修复与美容控缓释药用生物膜材料”在目录内	2013 年 2 月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要求“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2015 年 5 月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要发展“先进高效生物技术”，“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智能调控为方向，加快 3D 生物打印、材料表面生物功能化及改性、新一代生物材料检验评价方法等关键技术突破，重点布局可组织诱导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产品、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重大战略性产品，提升医用级基础原材料的标准，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提升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竞争力。”	2016 年 7 月
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国家工信部	“功能性敷料”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2016 年 11 月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列入名单	2017 年 2 月

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范了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014.06.01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10.0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10.01

法律法规	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设计开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2015.03.0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6.01.0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办理及法律责任。	2014.10.01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介绍

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用敷料行业，隶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医用敷料⁶主要用于覆盖、保护破损皮肤，避免或控制伤口感染，同时提供有助于伤口愈合的环境。传统医用敷料主要使用脱脂棉纱布、纱布条、棉球和棉膜等天然纤维性材料类敷料，可使伤口干燥，具备物理隔离功能，但存在与渗出物结痂，造成伤口粘连，换药时引发疼痛及新的创伤，以及细菌滋生、保湿及止血性能不佳等问题。

随着研究不断取得进展，人们发现在湿润的相对封闭的环境中表皮细胞可得到更好的修复，此即“湿性愈合理论”。2000年，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颁布的伤口医疗用品（包括外用药与敷料）行业指南中指出，伤口始终处于湿润环境是标准处理过程。基于该理论，人们研发出愈来愈多的新型医用敷料。新型医用敷料主要从保持愈合环境湿润、形成低氧或无氧微酸环境、激活酶学清创功能、减轻疼痛四方面促进伤口愈合。

序号	愈合机制	介绍
1	保持愈合环境湿润	湿润环境有助于生长因子释放以及细胞繁殖，增加表皮细胞的迁徙速率。
2	形成低氧或无氧微酸环境	通过一定程度密闭和保湿功能，创造出低氧或相对无氧的微酸环境，可使伤口处细菌繁殖受到抑制，有利于成纤维细胞的生长及血管增生。
3	激活酶学清创功能	在密闭、湿润环境中，渗液可使多种酶及酶的活化因子被激活，尤其是尿激酶与蛋白酶，这类酶与敷料配合（如水凝胶）可加速溶解纤维蛋白和坏死组织。
4	减轻疼痛	可减轻伤口疼痛与不适，因为暴露的神经末梢受到湿润的等张液的保护，

⁶ 参考张劲峰等人 2015 年 2 月于《中国修复重建外科杂志》发表的《生物敷料的研究进展》。

序号	愈合机制	介绍
		而且敷料不与伤口发生粘连，使伤口得到有效保护，减少了更换敷料过程对伤口造成的损伤

目前新型医用敷料种类较多，根据材料材质不同可划分为天然高分子敷料、人工合成高分子敷料和组织工程皮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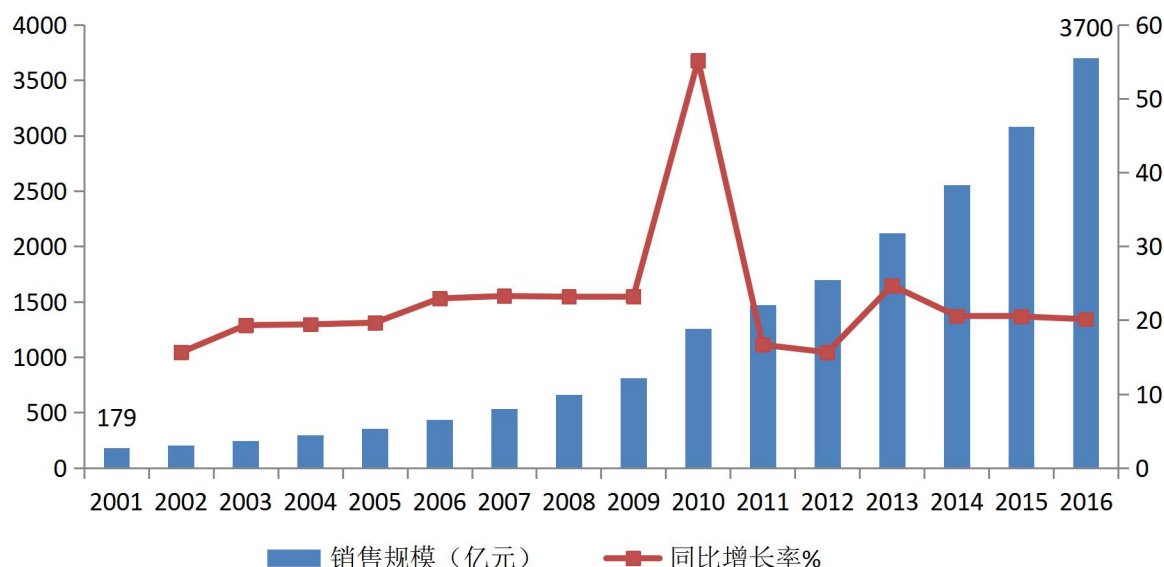
类别	类别	介绍
天然高分子敷料	动物皮敷料	动物皮敷料包括自体皮、同种异体皮、异种皮，其中自体皮和同种异体皮的皮源极为有限，异种皮相比前两者具有来源广泛、成本低廉、储存消毒方便等特点，主要有猪皮、羊膜、鱼皮、青蛙皮等，但可能存在物种间的交叉感染等问题
	非动物皮敷料	壳聚糖敷料 甲壳素是从虾蟹壳、昆虫外壳和细胞壁提取出的一种化学物质，壳聚糖是甲壳素中最重要的衍生，是由甲壳素去乙酰化后形成的产物。壳聚糖敷料有优良的成膜性、可降解性、对人体无毒无害性、生物相容性、抑菌性等优点
		海藻酸盐敷料 海藻酸盐类敷料多由一种不能溶解的多糖海藻酸盐制成，它具有吸收大量液体的能力，吸收渗液后在伤口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藻酸钠网状凝胶，使创面与外界隔绝，形成一个密闭无氧的环境，可加速新生微血管增生，对维持湿润环境、提高表皮细胞的再生能力、加快表皮细胞移动、促进创面愈合有重要意义
		胶原敷料 通常以牛或鸟类I型胶原或猪的III型胶原炼制而成，胶原敷料能适度交联，生物相容性好，具有止血促凝作用，还可促进细胞分裂分化。单纯的胶原敷料存在稳定性较差及吸收渗液能力不强等不足之处。
人工合成高分子敷料	水胶体敷料	由负载材料和弹性的聚合水凝胶两种材料复合而成，负载材料可选半渗透性膜、泡沫或聚酯纤维。该敷料可牢固粘贴皮肤，吸收少量到中等伤口渗液，维持创面湿性环境。用于渗液较多的伤口时，必须增加更换次数。
	水凝胶敷料	由一种或多种亲水性多聚物组成，如合成高分子聚乙烯醇，适用于各类型的创面并能填满腔隙伤口，保持内源性酶的活性，促进纤维蛋白和坏死组织的溶解，且不粘连伤口，易移除。
	泡沫敷料	由高分子材料发泡而成，适用于大量渗液的伤口，易撕除，不伤皮肤，但需外层敷料固定，且不透明，不能直接观察伤口情况。
	薄膜敷料	通常由聚乙烯、聚丙烯腈、聚氨酯类材料制成，透明性好，便于观察伤口，但吸水性能差，吸收饱和后易致膜下渗液积聚，可能诱发或加重感染
组织工程皮肤	通过创造出一种三维生长支架，将由机体分离出的表皮细胞或成纤维细胞进行体外复合培养，形成人工再生的真皮等同物或皮肤等同物，移植于需要修复、重建的皮肤病损处。目前尚未出现理想的皮肤替代物。	

（2）行业发展规模

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用敷料行业，隶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人的生老病死系自然规律，无法阻挡，而这一切都涉及医疗，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又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一直以来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发布的《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70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0.13%，2001 年销售规模为 179 亿元，年化平均增长率高达 22.37%，远高于同期经济增长率。

图：2001-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用敷料行业。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大致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⁷。第一个阶段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当时产业供应的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原料纱布；第二个阶段是上世纪 90 年代，企业开始采购大批原料进行深加工，再将产品运往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包装，在这个阶段，原料供应和企业都呈多元化发展，产业逐渐发展壮大；第三个阶段始于 21 世纪初，产业发展到深加工和包装生产，在这个阶段，产业享受了中国的市场红利和人口红利，很多企业开始转型升级，从做初级原料发展到对产品、设备、厂房进行一体化设计，把产品做得更精致，把成本几乎控制到了“极致”，把产业发展推向了高潮，成就一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第四个阶段是目前所处的阶段，原来的人口红利、市场红利越来越少，产业发展面临订单压力、原材料价格、企业资金、人力成本、环保责任、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压力，产业开始慢慢从低附加值的传统医用敷料向高价值的新型医用敷料发展。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医用敷料行业分析》，当前全球

⁷ 参考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医用敷料行业分析》

医用敷料中有 50%是新型医用敷料，新型医用敷料的主要市场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每年以 10%以上的速度增长。目前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年产值约为 300 亿元，且以每年 20%~30%增速在高速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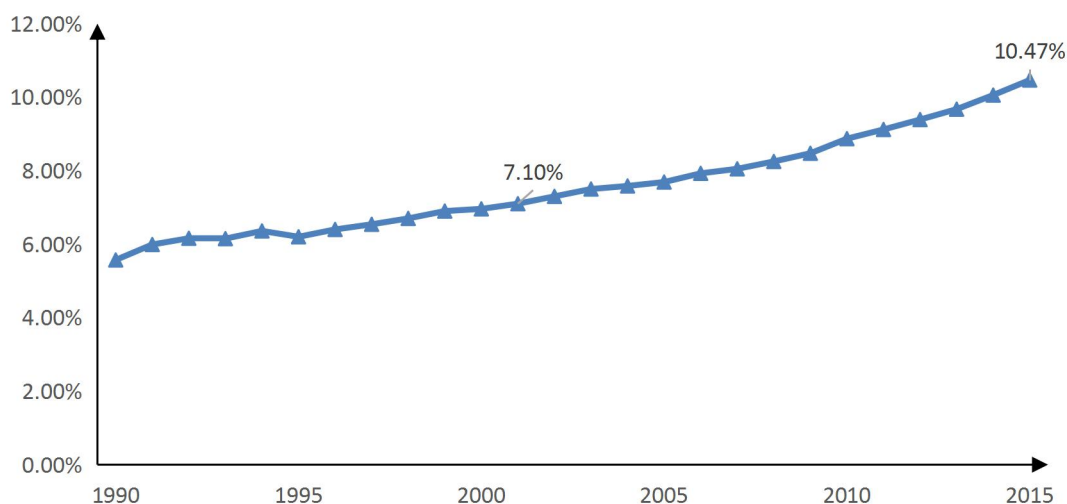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医用敷料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是新型医用敷料将成为逐步成为我国医用敷料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内市场中，传统医用敷料仍占主导地位。传统敷料主要使用脱脂棉纱布、纱布条、棉球和棉膜等天然纤维性材料类敷料，可使伤口干燥，具备物理隔离功能，但存在与渗出物结痂，造成伤口粘连，换药时引发疼痛及新的创伤，以及细菌滋生、保湿及止血性能不佳等问题，新型敷料在创面修复效果上远胜传统敷料。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医用敷料行业分析》，当前全球医用敷料中已有 50%是新型医用敷料，新型医用敷料的主要市场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虽然我国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愈来愈多类别的新型敷料研发面世，拥有优良创面修复效果的新型敷料将逐渐普及，新型医用敷料将成为我国医用敷料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拥有生物活性的组织工程皮肤是新型医用生物敷料领域的研究热点之一。

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发展趋势之二是政策鼓励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行业快速增长。第一，新型医用敷料行业特别是医用生物敷料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早在 2006 年国务院已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国家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功能性敷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同样也出现在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此外，行业主管部门亦在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体系基本成型，有助于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新型医用敷料行业面临着蓬勃的市场需求。首先，存量医疗市场目前是传统医用敷料占主导，未来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新型医用敷料的普及，新型医用敷料将逐步取代部分传统医用敷料，以实现优良的创面修复效果。其次，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亦滋生了对医疗服务的更高需求。根据联合国标准，一个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7%以上可成为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

口比例近 20 年来不断攀升，2001 年我国该比重突破 7%，标志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直至 2015 年，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已达 10.47%，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老年人发病率高，疾病医治疗程长且常伴有并发病，同时老年人也多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和用药，因此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体。人口老龄化必将伴随着更高的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

图：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新型医用敷料行业，为患者提供创伤修复领域医用敷料，主要产品是今福生牌、利福康牌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捷尔生牌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行业上游为壳聚糖、泡沫瓶、喷雾泵、纸盒等行业，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医疗机构等行业，最终消费群体是皮肤创伤患者。

上游行业中，壳聚糖行业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发展迅速，供应商数量渐趋增加。由于新鲜的虾蟹废壳不宜久放，容易变质，生产企业多集中在沿海地区，方便采购运输。规模较大的甲壳素生产企业多位于浙江、江苏两省，其中尤以浙江台州湾地区最为发达，竞争较为激烈。其他如泡沫瓶、喷雾泵、纸盒等上游行业，本身发展成熟，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众多，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较为公允，种类及质量也能很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料成本进而推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一定时期内，随着新型医用敷料的普及，新型医用敷料将逐步取代部分传统医用敷料，以实现优良的创面修复效果，此外老龄化

程度加剧亦滋生了对医疗服务的更高需求，下游行业对于创伤修复领域医用敷料的需求持续增加。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医用敷料行业一直以来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医用敷料行业分析》，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年产值约为 300 亿元，其中用于国内消费的年产值为 70 亿~80 亿元，其余为出口。因为我国是传统纺织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棉花生产国、消费国和进口国，棉花纱线产量大，纺织行业产业链较为完善，具有很好的产业集群优势。因此，出口优势产品主要是棉花、纱布、绷带等天然材料类初级医用敷料，这些产品技术难度较低，附加价值不高。在国内市场上，传统医用敷料仍占主导地位，新型敷料由于价格高，市场普及比较慢，国内市场上高端敷料产品主要来自欧美的行业巨头，国内本土企业的产品较少。中国新型敷料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企业在新型敷料的研发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我国医用敷料产业有以下特点：其一，市场规模仍小，集约度仍低；其二，产业升级、技术发展迟缓，很多企业的研发团队仅在传统或低端产品上做一些复制或改良，产业处于低水平竞争阶段；其三，产品同质化、附加值不高，从而导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很多企业压价竞争，从而削弱了品牌影响力，也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整体来说，中国医用敷料行业还处于低水平竞争阶段，产业升级、技术发展较为迟缓，生产和出口产品主要是科技含量低的低附加值产品。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

（1）泰宝医疗（股票代码：834673）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高值医用敷料、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生产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泰宝医疗拥有 45 项专利技术,8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品”、3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并有 4 项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已获准注册生产并在市场推广销售的产品包括离子贴、水性凝胶和新型功能性医用敷料三大系列共 11 个产品。

（2）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医疗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尖端医疗设备等。该公司始终致力于世界最先进临床治疗技术的研究，目前，负压封闭引流技术（VSD 技术）是该公司的主要经营的项目之一。

（3）广东美捷威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美捷威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型企业，目前拥有 2 家子公司、1 所医用科学研发中心、全国设有 18 个办事处。该公司以负压引流系列为主要产品，目前已定型负压引流产品

（4）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共有员工 400 多人。主要从事生物医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旗下核心产品“洁悠神长效抗菌材料”是生物医学材料，2002 年在中国医疗器械注册，2005 年通过 CE 认证，2006 年通过美国 FDA 注册。“洁悠神长效抗菌材料”是该公司“皮肤物理抗菌膜”的专利技术产品，2007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作为“十年百项”推广项目。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存在以下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质量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设置了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对医疗器械产品分三类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对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制度，从事一类（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需进行备案，从事二类（II 类）、三类（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该取得生产许可证；对经营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制度，从事一类（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从事二类（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需进行备案，从事三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该取得经营许可证。

（2）销售网络壁垒

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广泛的地域，通常采用经销模式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因此，广泛的销售网络对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而言至关重要。而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网络体系的

搭建，是建立在与经销商、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上，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行业内先入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因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建立牢固且广泛的营销网络，行业具备较强的销售网络壁垒。

（3）人才与技术壁垒

区别于传统医用敷料行业，新型医用敷料行业是一个知识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研发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研究开发一个新产品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涉及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的交叉运用，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欠缺，研发人员需具备较为完善的多学科知识储备，结合实际研究经验方能逐步完成研发工作，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新进企业想要快速获取大量优秀人才的难度较高。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型医用敷料行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需结合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每个环节均有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产品从研发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产品研发终止、失败的风险。

2、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凭借优良的创面修复效果，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国家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功能性敷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新型医用敷料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并拥有蓬勃的市场需求，行业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例如传统的医用敷料巨头正通过自身研发或兼并收购来谋求打破壁垒，进入新型医用敷料行业，行业未来将面临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2015 年、2016 年公司年均营业收入为 20,784,087.18 元，在创伤修复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秉承“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开发运用，旗下多款产品如“今福生”“利福康”等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战略投资者协同合作优势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达安科技。达安科技设立于 2009 年，是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中山大学雄厚的科研平台，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并于 200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30），成为广东省高校校办产业中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创伤修复领域的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达安基因是涵盖健康检测、产业投资、优生优育、免疫诊断、病理、食品安全、医疗器械、临床生化等领域，产品线全面进入整个体外诊断产业。引入达安科技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增加了战略投资者协同合作优势，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首先达安基因拥有覆盖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强大营销服务网络，为几千家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和政府应用平台提供产品和检验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客户资源十分丰富，对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其次，达安基因作为上市公司，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可为公司日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2、强大研发实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华南，面向全国，深耕创伤修复领域，打造创伤护理治疗专家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秉承“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开发运用，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研究合作关系，厚积薄发，目前已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另有 47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由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颁发的创伤修复研究基地认定。

3、行业经验丰富的优势

公司在创伤修复医用敷料业深耕十多年，经历了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时期，对国内创伤修复医用生物敷料市场判断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很早便专注于积累行业经验，巩固技术优势，厚积薄发，对创伤修复领域有着深刻的认识，这为公司后来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后续业务规模的提升搭建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

目前公司的总体规模偏小，公司的销售规模、资产规模和员工规模均偏小。公司立足于新型医用生物敷料行业，重视研究实力的提升，多年来深耕创伤修复领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开发研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开始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此外随着行业竞争渐趋激烈，公司规模偏小，可能会使得公司在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进行研发和生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此，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筹划资本结构，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最大限度的降低筹资成本，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在 2020 年前，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全国各地级市均有当地的代理商，县区代理商覆盖率达 40%，产品的医院合作率达 30%。公司产品总体市场占有率达 5%，跻身国内创伤修复材料行业前二十。

2、公司计划购买 20-30 亩土地自建厂房，十万级净化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万级净化无菌检验室和微生物限度检验室以及研发实验室均达 80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在重点考察全自动外包机及灌装机，并计划于 2017 年前安装完毕，逐渐实现年产能 3,000 万盒的生产目标。

3、公司不断申报多项专利、持续新品研发工作。每年完成 1-2 个新品的研发上市。到 2020 年研发出 1-2 款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单品。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华南，面向全国，深耕创伤修复领域，打造创伤护理治疗专家企业。公司秉承“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开发运用。引入战略投资者达安科技，既能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资源，对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又可为公司日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从财务指标来看，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0.20 万元、2,606.62 万元及 369.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97%、71.91%及 75.79%，净利润分别为 93.60 万元、424.79 万元及 60.3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8%和 99.80%，主营业务突出，同时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收入水平及毛利率均呈良好的发展态势，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经营活动稳健。

从研发成果来看，公司深耕创伤修复领域，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研究合作关系，厚积薄发，目前已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另有 47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由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创伤修复研究基地认定。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4%、11.37%、16.82%，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技术优势明显，具备突出的潜在增长能力。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产品所属的新型医用敷料将成为逐步成为我国医用敷料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研发方向之一的组织工程人工皮肤亦是当下新型敷料研究的热点。新型医用敷料行业面临着蓬勃的市场需求，存量医疗市场中新型医用敷料将逐步取代部分传统医用敷料，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亦滋生了对医疗服务的更高需求。此外，新型医用敷料行业特别是医用生物敷料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功能性敷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同样也出现在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



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由于股东人数少、规模相对较小，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自2004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整体变更，李新霞、车七石先后担任润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此外，车七石、李新霞也先后担任润虹有限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5.1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组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组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18.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2	2017.6.20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7. 8. 1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七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车七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决定聘任车七石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决定聘任刘少辉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决定聘任李丹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决定聘任李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6.决定聘任赵澎担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讨论及评估的议案》。
2	2017.5.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7. 7. 28	第一节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7年5月1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从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5.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

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给股东权利的行使提供合适的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员工手册》、《研发注册管理制度》、《监视与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环保、安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6年4月15日，广州开发区安监局执法人员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存放无水乙醇、过氧化氢危险化学品，要求公司将上述危险化学品转移到具备储存条件的仓库进行储存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开安监管责改[2016]D0001号）。2016年4月21日，安监局相关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复查，公司已按照要求将上述危险物品退回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公司，公司仓库未发现无水乙醇和过氧化氢，执法人员发出《整改复查意见书》（穗开安监复查[2016]D0001号），公司已整改完成并消除了该安全隐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规定，并给予人民币75,000元的罚款。

经核查，公司使用无水乙醇和过氧化氢主要用作于生产车间的过道走廊和摆放原材料设备的清洁消毒，并非生产环节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已将清洁消毒用品更换为新洁尔灭（苯扎溴铵），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里所列示的危险物品。

2017年5月9日，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1日，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4月26日，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润虹有限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2017]100206号），证明润虹有限因发票违法于2016年11月16日罚款人民币40元。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开国税简罚[2016]493），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为润虹有限丢失增值税发票一张。

公司收到该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由于处罚金额很小，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内部财务管理进行整改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环保、食药监、消防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有5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情况简介	案件状态
1	宁永杰	润虹有限	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郭毅鸿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润虹有限支付合伙经营项目款项共计8527134.9元；润虹有限承担诉讼费用。	2015年7月29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6年3月17日，宁永杰与润虹有限、车七石、张玲蕙达成《和解协议》； 2016年4月20日，原告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撤诉，一审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履行完毕。
2	润虹有限	双永生物	-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没收双永生物60万保证金；要求双永生物支付违约金10万元；要求双永生物返发函召回的产品；双永生物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7月16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3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不服二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2015年12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2015年12月29日提出的再审程序已经完结。
3	润	宁	-	侵	广州知	要求双永生	2015年9月16日，原告向法	一审撤

	虹有限	永杰、李祥发、双永生物		企业名称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识产 权 法院	物支付赔偿金 510 万；双永生物承担诉讼费。后申请变更为：要求双永生物支付赔偿金 1 万；双永生物承担诉讼费。	院邮寄书面撤诉申请，2015 年 9 月 23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予润虹有限变更诉讼请求并撤回起诉。	诉。
4	双永生物	润虹有限	-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赔偿因擅自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2,499,768 元；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滞纳金 167,690 元；诉讼费用。	2016 年 7 月 25 日，一审法院判决润虹有限向双永生物赔偿损失 712,800 元；润虹有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双永生物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60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共 303 天）；驳回双永生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双永生物承担 19,310 元，润虹有限承担 8830 元。后，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与序号 5 所列诉讼，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序号 4、5 两个案子均作撤诉处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1633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双永生物撤回起诉。
5	润虹有限	双永生物	-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永生物向润虹有限支付赔偿金 7,528,295 元；没收被告支付的保证金共计 60 万元；全部诉讼费用由双永生物承担。	2016 年 12 月 2 日，一审法院判决双永生物向润虹有限支付赔偿金 600,000 元；驳回润虹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润虹有限承担 58,898 元，双永生物承担 9,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双永生物负担。后，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与序号 4 所列诉讼，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序号 4、5 两个案子均作撤诉处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7）粤 01 民终 90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润虹有限撤回起诉。

1、公司与宁永杰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的关系

宁永杰自 2009 年起与润虹有限、车七石存在业务往来。2009 年 5 月，车七石与宁永杰陆续签署《证明》、《声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宁永杰拥有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45%的权益，润虹有限以证明人身份在上述部分文件中盖章确认。双永生物系宁永杰、李祥永两人于 2012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3 年 6 月，双永生物与润虹有限签署《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双永生物成为润虹有限的代理商。2014 年 2 月，润虹有限向双永生物发出《关于解除〈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的函》，终止了与双永生物的代理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双永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6563419N；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716；法定代表为宁永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双永生物的股东为宁永杰、李祥永。2017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法律纠纷发生的原因

2009 年 5 月，基于双方业务合作，车七石与宁永杰陆续签署《证明》、《声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宁永杰拥有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45%的权益，润虹有限以证明人身份在上述部分文件中盖章确认。

2013 年 6 月，双永生物与润虹有限签署《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后，双永生物成为润虹有限的代理商。在代理过程中，润虹有限发现双永生物存在擅自使用润虹有限的企业名称、商标，私自刻制润虹有限公章，未经同意便

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及签订经销合同等，擅自使用润虹公司的产品资料申请注册与润虹公司同类竞争产品，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声称润虹有限不再生产今福生、利福康产品等违法、违约行为。2014年2月，润虹有限向双永生物发出《关于解除〈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代理合同〉的函》，终止了与双永生物的代理关系。

2014年3月，宁永杰以《证明》为主要依据，以“宁永杰拥有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45%的权益”为由，起诉润虹有限，并将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郭毅鸿列为第三人，要求润虹有限向宁永杰支付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的收益。

2014年4月，润虹有限以“双永生物在代理过程中存在擅自使用润虹有限的企业名称、商标，私自刻制润虹有限公章，未经同意便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及签订经销合同等，擅自使用润虹公司的产品资料申请注册与润虹公司同类竞争产品，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声称润虹有限不再生产今福生、利福康产品等等违法、违约情形”为由，起诉双永生物，要求确认双方签署的《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已经解除、润虹有限没收双永生物提交的保证金、支付违约金等。

2014年11月，由于宁永杰、李祥永、双永公司在经销过程中，擅自使用润虹有限的企业名称、商标，私自刻制润虹有限公章，未经同意便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及签订经销合同等违法、违约行为，润虹有限起诉双永生物、宁永杰、李祥永等人，要求双永生物、宁永杰、李祥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支付赔偿等。

2015年7月，双永生物以“润虹有限违法解除《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为由，起诉润虹有限，要求润虹有限支付赔偿损失、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滞纳金等。

2016年6月，润虹有限以“在案件四中，润虹有限根据双永生物提交的证据材料所掌握的双永生物存在违反代理合同约定从事低价销售的情形”为由，起诉双永生物，要求双永生物支付支付赔偿金、归还保证金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达安基因的参股公司，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上市公司达安基因，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达安基因混同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在业务上均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润虹有限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分开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

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部经理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目前企业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6月14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总经办、市场部、销售部、质管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10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六）技术分开

公司目前拥有2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公司另有47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31项为发明专利；13项商标，另正在申请27项商标；拥有1个注册域名。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共用的技术资源。公司与达安基因技术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车七石，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李新霞。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97366U
法定代表人	车七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231 号之二 11F 房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经营期限	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车七石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车七石	40		80
	熊建生	10		20

注：万亚医药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相关行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考虑到万亚医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万亚医药清算组于2017年4月办理税务相关的汇算清缴工作。2017年6月，万亚医药清算组向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简易注销公告流程，公告期为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7月30日。网上公告流程结束后，万亚医药向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2017年8月2日收到受理号为06201708020435的《收到材料凭据》。2017年8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核准建议注销登记通知书》（穗）



登记简销字【2017】第 06201708020435 号，万亚医药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万亚医药已完成所有注销手续。

2、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虹投资为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仁虹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广州虹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励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虹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E1C0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0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七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虹励投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车七石	普通合伙人	1,856,000	0	80.00
2	李新霞	有限合伙人	464,000	0	20.00
合计			2,320,000	0	100.00

虹励投资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业务性质与公司完全不同，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万亚医药、虹励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及公司股东仁虹投资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万亚医药已注销，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虹励投资、仁虹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故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润虹医药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润虹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润虹医药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润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润虹医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润虹医药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润虹医药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润虹医药，并保证润虹医药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润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润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润虹医药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润虹医药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润虹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倍健医疗，倍健医疗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倍健医疗”。

3、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5月召开创立大会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2017年5月16日，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

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李新霞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公司的其他资产，也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车七石	董事长、总经理	9,450,000	514,000	71.69%
2	李新霞	董事	1,050,000	137,333	8.54%
3	刘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	617,600	412,000	7.41%
4	李勇	董事	-	-	-
5	赵澎	董事、研发部经理	-	200,000	1.44%
6	郑从葵	监事会主席	-	100,000	0.72%
7	陈良艳	监事	-	6,666	0.05%
8	谢佩思	职工监事	-	13,333	0.10%
9	李磊	董事会秘书	-	13,333	0.10%
10	李丹	财务总监	-	53,333	0.3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车七石与公司董事李新霞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李新霞与公司董事李勇为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车七石与公司董事李勇为舅舅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董事李勇以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

同》及《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车七石	董事长、总经理	倍健医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仁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虹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关系
			万亚医药（已注销）	-	-
2	李新霞	董事	倍健医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3	刘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李勇	董事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5	赵澎	董事、研发部经理	-	-	-
6	郑从葵	监事会主席	-	-	-
7	陈良艳	监事	-	-	-
8	谢佩思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李磊	董事会秘书	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10	李丹	财务总监	深圳市鑫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 Company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车七石	董事长、总经理	仁虹投资	33.2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虹励投资	80.00%	无实际经营	否
			万亚医药	80.00%	已注销	否
2	李新霞	董事	仁虹投资	8.88%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虹励投资	20.00%	无实际经营	否
3	刘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	仁虹投资	26.64%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4	李勇	董事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等销售	否
5	赵澎	董事、研发部经理	仁虹投资	12.9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6	郑从葵	监事会主席	仁虹投资	6.47%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7	陈良艳	监事	仁虹投资	0.4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8	谢佩思	职工代表监事	仁虹投资	0.86%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9	李磊	董事会秘书	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否
			仁虹投资	0.86%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10	李丹	财务总监	仁虹投资	3.45%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仁虹投资和虹励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仁虹投资和虹励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怀宇贸易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目前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1081100840809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焦作市解放中路 236 号远大南北苑（南苑）1 号楼 15A 层 1501A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环保设备、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汽车用品、家居用品、节能环保用品、清洁用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用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怀宇贸易主营业务为日化用品、办公用品等销售，其业务性质与公司完全不同，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云灵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目前持有成都高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10900057617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8 层 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网页设计；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云灵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领域的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其业务性质与公司完全不同，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深圳市鑫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鑫泰福商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鑫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3118793156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 6 号上步工贸大厦南座 403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床上用品、纺织品、家具饰品、窗帘布艺、化妆品、日用百货；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鑫泰福商贸其业务性质与公司完全不同，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

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润虹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设立至2016年11月，李新霞为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车七石为执行董事。由于车七石与李新霞为夫妻关系，且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李勇、赵澎等五人为董事，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润虹有限没有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近两年的监事先后由车七石、李新霞担任。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佩思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从葵、陈良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谢佩思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于2017年6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至2016年11月，李新霞担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车七石担任总经理。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车七石为总经理，刘少辉为副总经理，李丹为财务总监，李磊为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5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月-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17年5月	2017年6月至今
董事		李新霞	车七石	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李勇、赵澎
监事		车七石	李新霞	郑从葵、陈良艳、谢佩思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新霞	车七石	车七石
	副总经理	--	--	刘少辉
	董事会秘书	--	--	李磊
	财务总监	--	--	李丹
	研发部经理	--	--	赵澎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7]03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5名，其中财务总监1人、其他财务人员4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基本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收购	人民币 300.00万元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2,330.95	4,326,587.48	6,306,856.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273,611.88	8,850,045.42	2,342,606.16
预付款项	215,404.33	744,133.65	1,757,481.01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50,270.13	4,061,402.42	3,635,599.03
存货	2,246,224.77	2,314,940.63	1,778,93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182.25	106,092.53	-
流动资产合计	19,023,024.31	20,403,202.13	15,821,47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71,567.54	2,596,812.82	1,341,742.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9,787.02	857,000.97	477,42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55	29,536.43	342,05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136.11	3,483,350.22	2,161,228.31
资产总计	22,766,160.42	23,886,552.35	17,982,70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5,368.59	1,365,311.20	687,311.25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504,508.49	2,149,642.49	1,475,200.80
应付职工薪酬	378,146.41	990,547.49	246,630.89
应交税费	607,553.76	906,479.84	776,142.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6,874.60	600,971.76	1,693,30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2,451.85	6,012,952.78	4,878,58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21,630.00	721,630.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630.00	721,63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4,414,081.85	6,734,582.78	5,078,58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52,900.00	11,735,300.00	11,73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2,969.71	577,754.15	159,092.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76,208.86	4,838,915.42	1,009,726.73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2,078.57	17,151,969.57	12,904,118.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2,078.57	17,151,969.57	12,904,118.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6,160.42	23,886,552.35	17,982,705.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7,912.64	26,066,185.41	15,501,988.94
减：营业成本	895,194.72	7,320,914.52	4,500,97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35.90	377,865.59	226,010.14
销售费用	913,839.01	5,844,682.66	3,191,981.02
管理费用	1,055,151.14	7,391,926.82	6,341,627.06
财务费用	2,659.67	13,981.53	6,675.89
资产减值损失	-106,334.72	-73,780.92	191,99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766.92	5,190,595.21	1,042,727.55
加：营业外收入	-	906,908.16	18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01,038.60	11,06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766.92	5,296,464.77	1,214,258.95
减：所得税费用	285,837.92	1,048,614.18	278,24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29.00	4,247,850.59	936,0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29.00	4,247,850.59	936,010.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929.00	4,247,850.59	936,010.5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6,616.71	25,882,519.61	18,145,31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387.68	8,005,761.38	14,344,2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6,004.39	33,888,280.99	32,489,52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022.53	7,148,513.76	6,754,83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554.70	4,386,899.88	3,293,4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48.22	1,152,841.90	689,74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050.42	21,613,890.91	21,072,6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275.87	34,302,146.45	31,810,6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1.48	-413,865.46	678,88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165.05	2,538,157.91	772,87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85.05	2,538,157.91	772,8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5.05	-2,538,157.91	-772,87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3.47	-2,952,023.37	-93,99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587.48	6,306,856.47	6,400,84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330.95	4,326,587.48	6,306,85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子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71,754.38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577,754.15	-	4,838,915.42	17,151,96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577,754.15	-	4,838,915.42	17,151,96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929.00	603,929.00
（一）本年净利润											603,929.00	603,92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600.00											617,6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17,600.00											617,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54,784.44			-54,784.44
四、其他											33,364.44	33,364.44
五、本年年末余额	12,352,900.00				-				522,969.71		5,476,208.86	18,352,078.5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159,092.25	-	1,009,726.73	12,904,11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159,092.25	-	1,009,726.73	12,904,11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7,850.59	4,247,850.59
（一）本年净利润											4,247,850.59	4,247,850.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418,661.90		-418,661.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661.90		-418,661.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577,754.15		4,838,915.42	17,151,969.5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270,989.19	11,464,3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503,797.67	503,797.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35,300.00				-				-		232,808.48	11,968,1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010.50	
（一）本年净利润											936,010.50	936,010.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6,010.50	936,010.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159,092.25		-159,092.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092.25		-159,092.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159,092.25		1,009,726.73	12,904,118.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6,578.11	4,279,799.27	6,206,401.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172,252.88	12,358,686.42	5,442,944.47
预付款项	215,404.33	744,133.65	1,753,006.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8,779.90	723,614.73	1,663,624.53
存货	2,246,224.77	2,314,940.63	1,697,09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182.25	106,092.53	-
流动资产合计	19,204,422.24	20,527,267.23	16,763,075.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2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71,567.54	2,596,812.82	1,341,742.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9,787.02	857,000.97	477,42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55	24.75	21,85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4,556.11	3,453,838.54	1,841,027.24
资产总计	22,968,978.35	23,981,105.77	18,604,10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5,368.59	1,365,311.20	681,121.38
预收款项	1,504,508.49	2,149,642.49	86,436.80
应付职工薪酬	367,464.01	896,475.91	193,137.38
应交税费	603,142.97	901,648.85	604,595.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6,455.95	555,478.81	3,634,5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6,940.01	5,868,557.26	5,199,80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21,630.00	721,63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630.00	721,63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4,398,570.01	6,590,187.26	5,399,802.97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52,900.00	11,735,300.00	11,73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22,969.71	522,969.71	104,307.81
未分配利润	5,694,538.63	5,132,648.80	1,364,69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0,408.34	17,390,918.51	13,204,299.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968,978.35	23,981,105.77	18,604,102.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7,912.64	20,607,060.84	15,049,936.08
减：营业成本	895,194.72	5,509,649.16	6,207,43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35.90	322,407.37	189,939.75
销售费用	878,672.64	4,960,211.16	1,497,285.99
管理费用	1,044,279.64	5,249,725.75	5,517,228.83
财务费用	2,201.67	11,200.47	4,648.23
资产减值损失	11,712.00	-145,558.36	145,72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216.07	4,699,425.29	1,487,670.00
加：营业外收入	-	906,828.16	182,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796,663.95	10,99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216.07	4,809,589.50	1,659,272.70
减：所得税费用	256,326.24	622,970.51	345,2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889.83	4,186,618.99	1,314,047.5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889.83	4,186,618.99	1,314,047.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6,616.71	19,323,740.08	13,124,84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66.65	16,487,164.79	11,449,67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883.36	35,810,904.87	24,574,51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602.33	5,375,745.78	6,792,84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821.20	3,824,612.95	2,769,40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48.22	828,591.42	529,85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047.72	26,142,153.71	13,496,22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119.47	36,171,103.86	23,588,3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36.11	-360,198.99	986,18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165.05	2,538,157.91	772,87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2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85.05	2,538,157.91	772,876.7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5.05	-2,538,157.91	-772,87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221.16	-2,898,356.90	213,30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799.27	6,206,401.79	5,993,0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578.11	4,279,799.27	6,206,401.7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522,969.71	-	5,132,648.80	17,390,91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522,969.71	-	5,132,648.80	17,390,91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600.00										561,889.83	1,179,489.83
（一）本年净利润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6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17,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2,352,900.00				-				522,969.71		5,694,538.63	18,570,408.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104,307.81	-	1,364,691.71	13,204,29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35,300.00	-	-	-	-	-	-	-	104,307.81	-	1,364,691.71	13,204,29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6,618.99	4,186,618.99
（一）本年净利润											4,186,618.99	4,186,61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86,618.99	4,186,618.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418,661.90		-418,661.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661.90		-418,661.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522,969.71		5,132,648.80	17,390,918.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270,969.39	11,464,33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25,921.39	425,921.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35,300.00										154,952.00	11,890,2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209,739.71	1,209,739.71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以“-”号填列)												
（一）本年净利润											1,314,047.52	1,314,04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4,047.52	1,314,047.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04,307.81		-104,307.81	
1．提取盈余公积									104,307.81		-104,307.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其他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1,735,300.00				-				104,307.81		1,364,691.71	13,204,299.5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

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

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押金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押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下	0.00	0.00
半年—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

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32.00-9.7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3.00	32.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3.00-30.00	32.00-14.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9.00	32.00-18.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

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3）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在 3 年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是销售医疗用品的收入，医疗用品主要包括捷尔生、今福生、利福康、凯捷尔，主要销向国内：以货物送至对方，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改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6.62	2,388.66	1,79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5.21	1,715.20	1,29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5.21	1,715.20	1,29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6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6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5%	27.48%	29.02%
流动比率（倍）	5.15	3.39	3.24
速动比率（倍）	4.54	3.01	2.8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79	2,606.62	1,550.20
净利润（万元）	60.39	424.79	9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9	424.79	9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2	489.28	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2	489.28	32.45
毛利率	75.79%	71.91%	70.97%
净资产收益率	3.46%	28.27%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	32.56%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4.66	6.62
存货周转率（次）	0.39	3.58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3	-41.39	6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9.79万、2,606.62万、1,550.20万，公司在报告期内增长趋势良好，2016年比2015年大幅增长68.15%，主要是因为：（1）

前期公司专注于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在销售方面投入的资源相对较少，经销商维系力度不够，业绩缓慢增长，报告期内，为了加强经销商黏性，增加客户满意度，公司加大投入，提供售后培训、跟踪等服务，经销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通过参加商品展销会等形式加强产品宣传、市场推广力度，推广费、展位费合计同比2015年大幅增加209.82%，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3）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内新动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2016年同比2015年增加研发费用123.83%，技术提升使得产品更符合患者的需求，医疗效果更好，产品销量上升。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5.79%、71.91%、70.97%，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销售策略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经销商，拓展了经销渠道，2016年经销商数量同比增长22.24%，对于新的经销商公司销售价格总体高于前期合作经销商，销售单价提高，在单位成本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会得到一定层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今福生销售的毛利率2015年71.37%，2016年72.29%，2017年1-2月为79.53%，逐步提高；捷尔生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66.67%、65.65%、80.23%，2016年略有下滑，但2017年上升14.58个百分点，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2）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主要高毛利率产品今福生销售占比从2015年的86.47%提高到2016年的87.28%，2017年1-2月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提高抵消了其影响；报告期捷尔生销售占比分别为5.57%、5.34%、8.42%，2016年略有下降，但是2017年1-2月显著提升。（3）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减少，公司前期销售规模体量较小，生产用固定资产、人工成本整体较高，随着近期业务拓展，业绩得到体现，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产品成本分摊减少，单位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提升。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32.56%、2.72%，2016年比2015年增幅较大，直接原因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2016年的净利润为489.28万元，比2015年32.45万元增长14倍，净利润增长带动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的提高，根本原因是公司前期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资源投入较大，导致2015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达到61.54%，2016年开始前期的投入陆续获得成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8.15%，同时，公司注重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5年下降10.71个百分点，为50.83%，在公司收

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占收入下降，公司利润迅速提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水平及毛利率均呈良好的发展态势，整体的盈利能力较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15%、27.48%、29.0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负债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付或预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15、3.39、3.24，速动比率分别为4.54、3.01、2.88，两项指标逐年递增，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9、4.66、6.6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9、3.58、2.53，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开始积极开拓市场，收入水平大幅度增加，公司库存周转快，存货周转率提升明显，但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增幅小于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流转效率较高，并且呈现良好势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账期大部分都在半年以内，属于信用期范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1.48	-413,865.46	678,88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5.05	-2,538,157.91	-772,87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3.47	-2,952,023.37	-93,991.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2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万元、-41.39万元、67.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39万、424.79万、93.60万，差异分别为-68.32万、-466.17万、-25.71万。2017年1-2月差异的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现金流减少221.33万，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现金流增加131.63万，经营现金流出超过流入所致；2016年差异的原因是收入大幅增加，但相当部分形成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91.99万，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仅65.19万，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超过流入；2015年差异较小，主要也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引起的。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应付款项的偿还、公司与其他合作单位款项往来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该种差异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5,735,610.15	7,298,853.22	14,161,617.24
营业外收入	-	706,908.16	182,600.00
押金	43,777.53	-	-
合计	5,779,387.68	8,005,761.38	14,344,217.2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支出	-	79,408.60	10,997.30
银行手续费	2,201.67	20,547.26	9,317.85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465,910.53	9,690,060.60	6,318,343.77
支付往来款	3,540,923.97	11,703,860.20	14,613,968.29
押金	-	120,014.25	120,014.25
合计	5,129,050.42	21,613,890.91	21,072,641.4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2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6万元、-253.82万元、-77.29万元，具体内容是：2017年1-2月公司对生产车间装修净化投入51.12万，以及收购股权支付2.14万；2016年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投入187.12万，以及进行实验室装修和净化花费66.7万；2015年公司购买生产设备29.55万，以及进行生产车间改造花费47.74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是 2017 年 1-2 月收到股东投资款 61.76 万。

(六)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

指标名称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阳生生物	泰宝医疗	公司
资产负债率（%）	8.25	27.60	27.48
流动比率	11.00	1.95	3.39
速动比率	10.36	1.73	3.01
毛利率（%）	82.19	51.91	71.91
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8.70	28.2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7.10	16.63	32.56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7	0.37	0.36
每股收益-稀释（元）	0.17	0.37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21	2.64	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11	-0.04
指标名称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阳生生物	泰宝医疗	公司
资产负债率（%）	12.78	34.31	29.02
流动比率	6.95	1.75	3.24
速动比率	6.51	1.40	2.88
毛利率（%）	80.77	47.12	70.97
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2.59	7.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6.84	20.89	2.72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4	0.30	0.08
每股收益-稀释（元）	0.14	0.3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90	3.78	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9	0.06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阳生生物和泰宝医疗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偿债能力方面：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8.25%-34.31%，公司在 27.48%-29.0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之内，整体处于较低的负债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75-11.00，公司在 3.24-3.39；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73-10.36，公司在 2.88-3.0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中间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盈利能力方面：从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47.12%-80.12%，公司在 70.97%-71.91%，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两家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整体毛利率较高；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10.38%-22.59%，公司在 7.84%-28.2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6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指标；从基本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4-0.37，公司在 0.08-0.36，公司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总体没有较大差异。

营运能力方面：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64-161.21，公司在 4.66-6.6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阳生生物差异较大，主要是阳生生物自身销售和收款政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都处于很低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泰宝医疗基本持平，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最近两年一期，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 0.07-0.11，公司在-0.04-0.06，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要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时期，给客户和经销商的信用周期较长，导致回款减少，经营现金流入放慢，但收款账期大部分处于半年内，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0,615.14	99.80	26,009,658.74	99.78	15,501,988.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97.50	0.20	56,526.67	0.22	-	-
营业收入合计	3,697,912.64	100.00	26,066,185.41	100.00	15,501,988.94	100.00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含今福生、利福康、捷尔生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99.78%、100%，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以货物送至对方，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以货物送至对方或者对方要求的地址，获取对方或者指定的人员签收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

公司采取的是先付款、再发货或者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或者采取批结方式，以增加客户忠诚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发出商品时即可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委托专门的物流公司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以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幅(%)	金额（元）	占比(%)
捷尔生	310,763.23	8.42	1,387,921.20	5.34	60.63	864,068.25	5.57
今福生	3,011,557.62	81.60	22,700,571.26	87.28	69.35	13,404,416.02	86.47
利福康	232,483.10	6.30	1,468,097.86	5.64	37.15	1,070,462.27	6.91
其他	135,811.19	3.68	453,068.42	1.74	177.88	163,042.40	1.05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幅（%）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3,690,615.14	100.00	26,009,658.74	100.00	67.78	15,501,988.94	100.00

报告期内，今福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今福生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今福生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长达到 69.35%，今福生也是 2016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原因是今福生用于创面修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创面修复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追求修复的效果，使得品质不断得到提升，公司的产品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为该产品的扩大销售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此，公司在提高产能、扩大销售规模的迫切需求下，主推产品今福生，通过扩充经销商渠道，加强今福生产品的销售，同时，经销商也带动了其他产品的增长，如捷尔生、利福康等，使得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东北	140,512.82	3.81	144,737.24	0.56	64,581	0.42
华北	277,066.25	7.51	1,681,611.98	6.47	951,213	6.14
华东	809,231.11	21.93	7,163,209.18	27.54	3,938,891	25.41
西北			36,271.80	0.14	20,906	0.13
西南	109,487.18	2.97	919,955.53	3.54	805,322	5.19
中南	2,354,317.78	63.79	16,063,873.02	61.76	9,721,075	62.71
合计	3,690,615.14	100.00	26,009,658.74	100.00	15,501,988.94	100.00

注释：华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中南地区（主要为广东省）为立足点，积极开拓全国市场。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中南地区销售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9%、61.76%、62.71%，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报如下：

销售模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经销	3,560,887.00	96.48	25,694,826.43	98.79	15,111,764.41	97.48
直销	137,025.64	3.71	371,358.98	1.43	390,224.53	2.52
合计	3,690,615.14	100.00	26,009,658.74	100.00	15,501,98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大幅增长来源于经销模式下销售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经销商，拓展了经销渠道，经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0,615.14 元、26,009,658.74 元、15,501,988.94 元，2016 年同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67.7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1）前期公司专注于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在销售方面投入的资源相对较少，经销商、客户维系力度不够，业绩缓慢增长，报告期内，为了增加经销商黏性，公司加大渠道投入，一方面原有经销商体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新的经销商不断加入，2016 年同比 2015 年经销商增加 22.24%，经销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通过参加商品展销会等形式加强产品宣传、市场推广力度，推广费、展位费合计同比 2015 年大幅增加 209.82%，公司业内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3）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内新动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研发费用 123.83%，技术提升使得产品更符合患者的需求，医疗效果更好，产品销量上升。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807,458.59	21.84
2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355.90	10.18
3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196,435.90	5.31
4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485.48	4.72



5	惠州市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476.92	3.29
合计		1,676,212.78	45.34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3,179,355.86	12.20
2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1,816,651.27	6.97
3	广西南宁益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3,461.53	4.66
4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4,376.90	6.65
5	广西南宁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8,461.53	3.79
合计		8,932,307.09	34.27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375,688.68	15.32
2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3,200.00	6.54
3	东莞市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407,717.84	2.63
4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397,844.79	2.57
5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9,743.50	1.93
合计		4,494,194.81	28.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没有超过 30%，不存在重大依赖。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营业成本为销售产品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92,785.85	99.73	7,302,640.05	99.97	4,500,974.64	99.95
其中：捷尔生	61,445.50	6.86	476,715.19	6.51	287,962.54	6.40
今福生	616,351.16	68.85	6,289,869.62	85.92	3,837,309.52	85.26
利福康	79,406.33	8.87	422,736.20	5.77	317,832.04	7.06
其他	135,582.86	15.15	98,168.44	1.34	54,884.34	1.22

其他业务成本	2,408.87	0.27	18,274.47	0.25	-	-
营业成本合计	895,194.72	100.00	7,320,914.52	100.00	4,500,974.64	100.00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95,194.72 元、7,320,914.52 元、4,500,974.64 元，2016 年同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62.65%，主要原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8.15%，营业成本保持同步，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7,838.15	58.96	4,271,423.07	58.35	2,659,785.78	59.09
直接人工	106,917.85	11.94	614,393.15	8.39	474,761.82	10.55
制造费用	260,438.72	29.09	2,435,098.30	33.26	1,366,427.04	30.36
合计	895,194.72	100.00	7,320,914.52	100.00	4,500,974.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没有大幅的波动。2016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58.35%、8.39%、33.26%。直接材料绝对额同比增加 60.59%，与主营业务成本 67.78% 的增长率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同比仅增加 29.41%，远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产能有富余，没用充分利用人工所致；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78.21%，主要原因是新增生产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引起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料工费对比：

单位：%

项目	汇博医疗（838460）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53.59	55.10	58.35	59.09
直接人工	11.29	11.61	8.39	10.55
制造费用	35.12	33.30	33.26	30.36

汇博医疗数据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料工费构成没有异常差异，公司主营业务

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成本结构较为合理。

4、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产品毛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2,797,829.29	99.83	18,707,018.69	99.80	11,001,014.30	100.00
其中：捷尔生	249,317.73	8.90	911,206.01	4.86	576,105.71	5.24
今福生	2,395,206.46	85.46	16,410,701.64	87.55	9,567,106.50	86.97
利福康	153,076.77	5.46	1,045,361.66	5.58	752,630.23	6.84
其他	228.33	0.01	339,749.38	1.81	105,171.86	0.96
其他业务利润	4,888.63	0.17	38,252.20	0.20	-	-
营业利润合计	2,802,717.92	100.00	18,745,270.89	100.00	11,001,014.30	100.00

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70.4%，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产品今福生占公司营业利润 85%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 公司产品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81	3.89	71.92	0.95	70.97	-
其中：捷尔生	80.23	14.58	65.65	-1.02	66.67	-
今福生	79.53	7.24	72.29	0.92	71.37	-
利福康	65.84	-5.37	71.21	0.90	70.31	-
其他	0.17	-74.82	74.99	10.48	64.51	-
其他业务毛利率	66.99	-0.68	67.67	67.67	-	-
综合毛利率	75.79	3.88	71.91	0.94	70.97	-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5.79%、71.91%、70.9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销售策略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经销商，拓展了经销渠道，2016 年经销商数量同比增长 22.24%，对于新的经销商公司销售价格总体高于前期合作经销商，销售单价提高，在单位成本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会得到一定层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今福生销售的毛利率 2015 年 71.37%，

2016 年 72.29%，2017 年 1-2 月为 79.53%，逐步提高；捷尔生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66.67%、65.65%、80.23%，2016 年略有下滑，但 2017 年上升 14.58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2）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主要高毛利率产品今福生销售占比从 2015 年的 86.47% 提高到 2016 年的 87.28%，2017 年 1-2 月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提高抵消了其影响；报告期捷尔生销售占比分别为 5.57%、5.34%、8.42%，2016 年略有下降，但是 2017 年 1-2 月显著提升。（3）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减少，公司前期销售规模体量较小，生产用固定资产、人工成本整体较高，随着近期业务拓展，业绩得到体现，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产品成本分摊减少，单位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提升。

从行业特点和经营策略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经销商，拓展了经销渠道，2016 年经销商数量同比增长 22.24%，对于新的经销商公司销售价格总体高于前期合作经销商，销售单价提高，在单位成本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会得到一定层度提升。公司对新的经销商之所以能提高价格销售，主要原因是医药行业总体体系非充分竞争市场。首先，不同厂商生产同类型产品，由于配方差异而造成医疗效果不同，患者对不同厂商生产的产品、品牌认可度也不同，因此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其次，由于各省市、地区医疗系统市场准入的门槛或者条件不同，同一厂商在不同省市、地区销售的价格也有千差万别；再次，同一省市、地区，由于经销商议价能力原因，公司销售给不同经销商或者客户的价格也存在一定程度差异。总体来说，由于行政监管、市场准入、产品配方独有性、议价能力等方面原因，使得医疗行业形成了非充分竞争的市场，低价销售并不是经营的首选策略，因此，公司有针对性的寻找可以合作的高毛利经销商来提高公司总体毛利率和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经销商渠道增强销售能力，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整体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扩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并从行业特点、经营策略出发，有针对性培育高毛利的经销商和客户来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3）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阳生生物（836959）	82.19%	80.77%
泰宝医疗（834673）	51.91%	47.12%
公司	71.91%	70.97%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毛利率数值均取自其年报。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两家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具体来说，阳生生物主要销售皮肤创面修复和骨修复的产品，86.34%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皮肤创面修复产品——德莫林系列，该产品毛利率在 82.91%，阳生生物的产品类型与公司相似，因此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泰宝医疗主要销售康复医疗设备和功能性医用敷料，84.51%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离子感应贴系列，该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40%左右的水平，因此泰宝医疗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是基于产品类型不同造成，差异大小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业务特征。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13,839.01	-	5,844,682.66	83.11	3,191,981.02
管理费用	1,055,151.14	-	7,391,926.82	16.56	6,341,627.06
财务费用	2,659.67	-	13,981.53	109.43	6,675.89
期间费用合计	1,971,649.82	-	13,250,591.01	38.89	9,540,283.97
营业收入	3,697,912.64	-	26,066,185.41	68.15	15,501,988.9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1	22.42	20.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3	28.36	40.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5	0.0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3.32	50.83	61.54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971,649.82 元、18,280,347.51 元、5,313,979.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2%、50.83%、61.54%。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38.89%，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增加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推广费、展位费都有大幅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68.15%；（2）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公司申请专利持续增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费用	243,707.46	736,540.11	842,632.47
办公费	8,876.55	375,612.99	543,012.30
运输费	45,256.24	87,600.38	95,196.96
广告费	-	4,806.64	12,543.00
业务宣传费	2,471.80	55,260.94	16,918.12
交通费	10,142.81	44,025.17	42,156.74
差旅费	11,183.45	175,245.03	181,028.71
折旧费	1,516.42	16,160.59	13,303.32
推广费	580,000.00	1,409,075.53	1,200,666.80
展位费	-	2,775,507.86	150,000.00
汽油费	6,613.60	74,981.03	81,548.89
通讯费	3,905.68	15,663.43	4,173.71
其他	165.00	74,202.96	8,800.00
合计	913,839.01	5,844,682.66	3,191,981.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推广费、职工薪酬、展位费等。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13,839.01 元、5,844,682.66 元、3,191,981.02 元，2016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3.11%，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不断增加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推广费、展位费都有大幅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68.15%。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1%、22.42%、20.59%，占比平稳上升，主要是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引起的。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费用	231,626.25	2,014,807.73	2,210,253.16
租赁费	10,294.39	162,714.68	302,969.05
水电费	2,197.35	55,162.70	83,039.37
物业管理费	7,639.34	22,635.15	5,350.80
办公费用	82,274.03	549,522.84	1,161,881.09
交通差旅费	26,828.87	223,256.10	71,643.01
汽车费用	11,271.91	211,038.21	180,167.19
业务招待费	93.50	77,814.87	85,100.46
通讯费	549.31	44,277.15	97,684.87
折旧费	27,745.91	200,850.03	187,995.36
研发支出	622,044.39	2,964,407.56	1,324,394.94
印花税	-	2,634.35	4,928.13
咨询顾问审计费	28,301.89	825,070.69	613,818.28
其他	4,284.00	37,734.76	12,401.35
合计	1,055,151.14	7,391,926.82	6,341,627.0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办公费等。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5,151.14 元、7,391,926.82 元、6,341,627.06 元，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 2015 年增长 16.56%，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研发费用 123.83%。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3%、28.36%、40.91%，最近 1 年 1 期比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销售整体规模较低，管理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后期通过不断调整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同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得到体现，管理费用占比降低。

其中，研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职工费用	299,738.15	1,496,089.20	705,065.65
租赁费	25,509.78	127,664.11	53,853.42
物管水电费	7,535.71	60,503.48	9,780.91
物料领用	92,958.64	416,522.12	129,222.48
交通差旅费	44,285.34	49,017.60	40,779.72
办公费	17,386.85	89,660.15	40,395.18
折旧费	67,854.40	198,961.85	6,356.10
摊销	31,782.48	49,896.69	-
技术服务费	33,246.51	432,770.55	338,941.48
其他	1,746.53	43,321.81	-
合计	622,044.39	2,964,407.56	1,324,394.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6.82	11.37	8.54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酬、物料领用、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11.37%、8.54%。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6,565.73	2,641.96
银行手续费	2,659.67	20,547.26	9,317.85
汇兑损益	-	-	-
其他	-	-	-
合计	2,659.67	13,981.53	6,675.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日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04,648.67	182,6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039.17	- 864,669.64	547,86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98,779.11	-11,068.60
不得税前扣除的滞纳金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2,039.17	-758,800.08	719,39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5.88	-113,820.01	107,909.3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5,733.29	-644,980.07	611,486.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929.00	4,247,850.59	936,0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8,195.71	4,892,830.66	324,524.22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733.29 元、-644,980.07 元、611,486.2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36%、-15.41%、46.53%，2015 年占比较多，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利润较多引起的，2016 年开始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主要经营放在母公司，之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份额都较小，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贴收入	-	904,648.67	182,600.00
其他	-	2,259.49	
合计	-	906,908.16	182,600.00

报告期内，收到并记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文
广州市创新基金-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本期由递延收益转入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32,1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文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32,1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2016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穗知（2015）22 号
2016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
2016 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
2016 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项目《针对难愈性伤口可控主动引流治疗技术的系列产品开发》；合作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30,188.67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项目《针对难愈性伤口可控主动引流治疗技术的系列产品开发》；合作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5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6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5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6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聚氨酯/壳寡糖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的应用研究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科规财字（2014）211 号；
蚯蚓纤溶修饰酶壳聚糖肠溶微球胶囊及包装盒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	5,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一种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实用新型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小微企业创新项目	-	74,700.00	与收益相关	穗开科资（2015）123 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合计	904,648.67	182,600.0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公司自身业务具备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	801,038.60	11,068.60
合计	-	801,038.60	11,068.60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中主要是诉讼预计赔偿金额 721,630.00 元，详情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6、预计负债”；另外还有安全生产罚款 75,000.00 元，根据广州开发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主要税收滞纳金。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具体情况为：

（1）企业所得税

①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331，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期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作备案登记，备案通知书为：穗开国税备回〔2016〕109245 号。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9,023,024.31	83.56	20,403,202.13	85.42	15,821,477.24	87.98



非流动资产	3,743,136.11	16.44	3,483,350.22	14.58	2,161,228.31	12.02
合计	22,766,160.42	100.00	23,886,552.35	100.00	17,982,70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均超过 80%。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68.00	23,869.57	113,440.22
银行存款	4,327,862.95	4,302,717.91	6,193,416.25
合计	4,332,330.95	4,326,587.48	6,306,856.47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操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存在受限制资金 971,754.38 元，系与 2014 年与广州双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被法院冻结所致。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0,285,488.88	100.00	11,877.00	0.12
组合小计	10,285,488.88	100.00	11,877.00	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0,285,488.88	100.00	11,877.00	0.12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8,850,045.42	100.00	-	-
组合小计	8,850,045.42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850,045.42	100.0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2,454,003.40	100.00	111,397.24	4.54
组合小计	2,454,003.40	100.00	111,397.24	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54,003.40	100.00	111,397.24	4.54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85,488.88 元、8,850,045.42 元、2,454,003.4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277.7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加 68.15%，销售收入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047,948.88	97.69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237,540.00	2.31	11,877.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合 计	10,285,488.88	100.00	11,877.00	0.12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8,850,045.42	100.00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合 计	8,850,045.42	100.00	-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340,031.00	54.61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3,972.40	45.39	111,397.24	10.00
合 计	2,454,003.40	100.00	111,397.24	4.53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半年以内”分别是 97.69%、100%，2015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已全部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较好，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半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0,273,611.88	8,850,045.42	2,342,606.16
营业收入（元）	3,697,912.64	26,066,185.41	15,501,988.94
总资产（元）	22,766,160.42	23,886,552.35	17,982,705.5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7.82	33.95	15.1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5.13	37.05	13.03

公司 2016 年业务拓展效果较为明显，收入呈现大幅度增长，受此影响，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277.82%，较高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 2016 年期末形成，但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短，100%都在“半年以内”，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933.55	半年以内（含半年）	17.12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706.18	半年以内（含半年）	14.99
		174,765.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70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56.40	半年以内（含半年）	8.87
广州市宏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00.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4.73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721.20	半年以内（含半年）	3.34
合 计		5,220,182.33		50.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407.38	半年以内（含半年）	19.39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87.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08
广州市宏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750.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5.34
广西南宁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340.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4.84
广东省东莞市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60.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2.67
合 计		3,834,144.38		43.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宏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00.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33
		1,008,9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1.1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37.99	半年以内（含半年）	16.96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495.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66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4,640.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5.89
湖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32,923.00	半年以内（含半年）	5.42
合 计		2,242,295.99		91.3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公司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阳生生物	泰宝医疗
半年以下	0.00%	5.00%	5.00%
半年—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20.00%	30.00%
3—4 年（含 3 年）	100.00%	50.00%	50.00%
4—5 年（含 3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完全一致，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公司的坏账政策与自身业务构成、总体规模、信用政策、客户类型等特点相匹配，公司的坏账政策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6)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7)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的 945.17 万元，占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1.8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关联方	-	-	-	-	-	-
非关联方	215,404.33	100.00	744,133.65	100.00	1,757,481.01	100.00
合 计	215,404.33	100.00	744,133.65	100.00	1,757,481.01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因采购产品及服务而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5,404.33	100.00	744,133.65	100.00	1,749,178.33	99.53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8,302.68	0.47
合 计	215,404.33	100.00	744,133.65	100.00	1,757,481.01	100.0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位情形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众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93
广州市源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45.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70
深圳市博纳药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60
广州九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93
上海群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7.24
合 计		179,645.00		83.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85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63.68
广州市众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7.79
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7.53
广州市源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45.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5.70
深圳市博纳药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4.52
合 计		663,895.00		89.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410.70	一年以内（含一年）	92.88
东莞市华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8.90	一年以内（含一年）	2.38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33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5
北京泰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0.70
深圳惠兰化妆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6.00	一年以内（含一年）	0.67
合 计		1,718,298.93		97.78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押金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68,224.65	9.09	-	-
按关联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账龄分析法	1,682,045.48	90.91	-	-
组合小计	1,850,270.1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850,270.13	100.00	-	-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押金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12,002.18	5.07	-	-
按关联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	3,967,611.96	94.93	118,211.72	2.98



组合小计	4,179,614.14	100.00	118,211.72	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179,614.14	100.00	118,211.72	2.8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押金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88,053.61	5.06	-	-
按关联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580,932.63	15.63	-	-
账龄分析法	2,947,208.19	79.31	80,595.40	2.73
组合小计	3,716,194.43	100.00	80,595.40	2.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716,194.43	100.00	80,595.40	2.17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682,045.48	90.91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682,045.48	90.91	-	-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605,027.61	38.40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2,362,584.35	56.53	118,211.7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967,611.96	94.93	118,211.72	2.98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683,883.48	45.31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914,741.39	24.62	45,737.0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48,583.32	9.38	34,858.33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947,208.19	79.31	80,595.40	2.73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李勇	关联方	859,336.85	46.44	往来款	半年以内（含半年）
广东格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8.11	服务费	半年以内（含半年）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4.25	6.49	押金	1 至 2 年（含 2 年）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40	服务费	半年以内（含半年）
黄睿欣	公司员工	93,543.54	5.06	备用金	半年以内（含半年）
合 计		1,322,894.64	7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李勇	关联方	890,000.00	21.29	往 来 款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21,546.85	24.44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徐海松	关联方	528,423.70	12.64	往 来 款	半年以内（含半年）
		1,339,387.50	32.05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4.25	2.87	押金	1 至 2 年（含 2 年）
黄睿欣	公司员工	72,957.38	1.75	备 用 金	半年以内（含半年）
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	0.82	服 务 费	半年以内（含半年）
合 计		4,006,729.68	95.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徐海松	关联方	1,074,701.50	28.92	往来款	半年以内（含半年）
		4,000.00	0.11		半年至1年（含1年）
		306,105.00	8.24		1至2年（含2年）
李勇	关联方	779,825.56	20.98	备用金	半年至1年（含1年）
车七石	实际控制人	460,852.63	12.40	个人借款	半年以内（含半年）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26,000.00	11.46	服务费	半年以内（含半年）
李新霞	实际控制人	159,000.00	4.28	往来款	半年至1年（含1年）
合 计		3,210,484.69	86.39		

报告期末，关联方李勇与公司拆借的往来款已于2017年3月30日还清，截至本公开转日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751.86	-	417,751.86
周转材料	707,643.29	-	707,643.29
在产品	71,167.09	-	71,167.09
库存商品	1,049,662.53	-	1,049,662.53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246,224.77	-	2,246,224.7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731.53	-	496,731.53
周转材料	408,464.74	-	408,464.74
在产品	182,259.90	-	182,259.90
库存商品	1,136,878.51	-	1,136,878.51
发出商品	90,605.95	-	90,605.95

合 计	2,314,940.63	-	2,314,940.6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23,707.45	-	323,707.45
周转材料	728,078.25	-	728,078.25
在产品	59,936.90	-	59,936.90
库存商品	662,846.01	-	662,846.01
发出商品	4,365.96	-	4,365.96
合 计	1,778,934.57	-	1,778,934.57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从存货余额看，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6,224.77 元、2,314,940.63 元、1,778,934.57 元，最近两期末存货金额变动较小，2016 年期末比 2015 年期末同比增加 30.1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大幅增加 68.15%，公司增加原材料、周转材料采购，提高产量以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没有形成库存积压，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存货价值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充分估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5,182.25	106,092.53	-
合计	105,182.25	106,092.53	-

3、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4,971.64	-	-	4,124,971.64
机器设备	2,527,617.46	-	-	2,527,617.46
工器具及家具	182,334.50	-	-	182,334.50
运输工具	614,047.49	-	-	614,047.49
电子设备	800,972.19	-	-	800,97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8,158.82	125,245.28	-	1,653,404.10
机器设备	766,494.36	78,771.16	-	845,265.52
工器具及家具	98,032.72	5,258.55	-	103,291.27
运输工具	279,932.94	19,900.12	-	299,833.06
电子设备	383,698.80	21,315.45	-	405,01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6,812.82	-	-	2,471,567.54
机器设备	1,761,123.10	-	-	1,682,351.94
工器具及家具	84,301.78	-	-	79,043.23
运输工具	334,114.55	-	-	314,214.43
电子设备	417,273.39	-	-	395,95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6,812.82	-	-	2,471,567.54
机器设备	1,761,123.10	-	-	1,682,351.94
工器具及家具	84,301.78	-	-	79,043.23
运输工具	334,114.55	-	-	314,214.43
电子设备	417,273.39	-	-	395,957.94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3,804.03	1,871,167.61	-	4,124,971.64
机器设备	1,122,026.85	1,405,590.61	-	2,527,617.46
工器具及家具	122,462.70	59,871.80	-	182,334.50
运输工具	614,047.49	-	-	614,047.49
电子设备	395,266.99	405,705.20	-	800,97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2,061.26	616,097.56	-	1,528,158.82

机器设备	417,825.76	348,668.60	-	766,494.36
工器具及家具	60,928.92	37,103.80	-	98,032.72
运输工具	157,543.35	122,389.59	-	279,932.94
电子设备	275,763.23	107,935.57	-	383,698.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1,742.77	-	-	2,596,812.82
机器设备	704,201.09	-	-	1,761,123.10
工器具及家具	61,533.78	-	-	84,301.78
运输工具	456,504.14	-	-	334,114.55
电子设备	119,503.76	-	-	417,27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1,742.77	-	-	2,596,812.82
机器设备	704,201.09	-	-	1,761,123.10
工器具及家具	61,533.78	-	-	84,301.78
运输工具	456,504.14	-	-	334,114.55
电子设备	119,503.76	-	-	417,273.39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8,353.25	295,450.78	-	2,253,804.03
机器设备	1,074,035.39	47,991.46	-	1,122,026.85
工器具及家具	122,462.70		-	122,462.70
运输工具	371,822.36	242,225.13	-	614,047.49
电子设备	390,032.80	5,234.19	-	395,26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965.68	424,095.58	-	912,061.26
机器设备	202,569.34	215,256.42	-	417,825.76
工器具及家具	36,848.38	24,080.54	-	60,928.92
运输工具	67,986.16	89,557.19	-	157,543.35
电子设备	180,561.80	95,201.43	-	275,763.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0,387.57	-	-	1,341,742.77
机器设备	871,466.05	-	-	704,201.09
工器具及家具	85,614.32	-	-	61,533.78
运输工具	303,836.20	-	-	456,504.14
电子设备	209,471.00	-	-	119,50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0,387.57	-	-	1,341,742.77
机器设备	871,466.05	-	-	704,201.09
工器具及家具	85,614.32	-	-	61,533.78
运输工具	303,836.20	-	-	456,504.14
电子设备	209,471.00	-	-	119,503.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及其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融资租赁、经营租出、减值、抵押和无产权的固定资产。

（2）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2 月 28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车间装修费	279,870.45	-	32,925.93	-	246,944.52
IS07 级医疗行业 洁净室工程装修费	236,245.93	-	15,749.73	-	220,496.20
实验室装修费	340,884.59	-	21,305.29	-	319,579.30
办公室装修费	-	511,165.05	28,398.05	-	482,767.00
合 计	857,000.97	511,165.05	98,379.00	-	1,269,787.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车间装修费	477,425.97	-	197,555.52	-	279,870.45
IS07 级医疗行业洁净室工 程装修费	-	283,495.15	47,249.22	-	236,245.93
实验室装修费	-	383,495.15	42,610.56	-	340,884.59
合 计	477,425.97	666,990.30	287,415.30	-	857,000.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车间装修费	-	592,666.69	115,240.72	-	477,425.97
合 计	-	592,666.69	115,240.72	-	477,425.9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生产车间、洁净室、实验室装修及净化费用。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81.55	29,536.43	33,425.82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308,633.75
合计	1,781.55	29,536.43	342,059.5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877.00	118,211.72	191,992.64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1,234,534.99
合计	11,877.00	118,211.72	1,426,527.6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内部损益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368.59	1,334,411.20	133,912.77
1 至 2 年(含 2 年)	-	30,900.00	542,076.8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11,321.68
合计	635,368.59	1,365,311.20	687,311.2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正常生产用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近两



期期末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已经全部结清，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未到付款期。

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与公司关联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森领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5.12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3
深圳市兴顺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0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88.24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6
广州昊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75.22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9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	非关联方	32,723.93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
合 计		632,992.51		99.63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联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230.86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4
广州昊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75.22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5
深圳市森领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5.12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9
深圳市兴顺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5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27
合计		1,365,311.20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联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1,386.80	1 至 2 年(含 2 年)	75.86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	非关联方	77,459.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7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
广州贝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



		13,0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9
广州永丰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1.6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5
合计		671,067.48		97.6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4,508.49	2,149,642.49	1,405,300.8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69,900.00
合计	1,504,508.49	2,149,642.49	1,475,200.8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与公司关联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临沂市兰山区康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6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61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1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
重庆美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5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
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经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
天津海融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67.49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
合 计		565,293.49		37.57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联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1
天津市海融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55.00	1 年以内	6.93



			(含1年)	
临沂市兰山区康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64.00	1年以内 (含1年)	6.73
肇庆市大安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含1年)	6.70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64.00	1年以内 (含1年)	6.82
合 计		685,433.00		31.89
2015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联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揭西县润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	1年以内 (含1年)	11.69
泰州市昊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0.00	1年以内 (含1年)	6.77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	1年以内 (含1年)	5.12
四川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50.00	1至2年 (含2年)	4.22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	1年以内 (含1年)	3.44
合 计		460,800.00		31.24

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2-28
一、短期薪酬	990,547.49	869,483.67	1,481,884.75	378,14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669.95	69,669.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990,547.49	939,153.62	1,551,554.70	378,146.4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46,630.89	4,614,674.57	3,870,757.97	990,54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540.33	329,540.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46,630.89	4,944,214.90	4,200,298.30	990,547.49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2-2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43,625.00	3,900,840.24	3,997,834.35	246,63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4,237.42	344,237.42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343,625.00	4,245,077.66	4,342,071.77	246,630.89

(1)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247.47	776,589.15	870,690.21	378,146.41
二、职工福利费	518,300.02	12,806.73	531,106.75	-
三、社会保险费	-	53,212.79	53,212.79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44,264.48	44,264.48	-
2、工伤保险费	-	875.80	875.80	-
3、生育保险费	-	5,357.71	5,357.71	-
4、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2,714.80	2,714.80	-
四、住房公积金	-	26,875.00	26,875.00	-
五、其他	-	-	-	-
合 计	990,547.49	869,483.67	1,481,884.75	378,146.4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630.89	3,523,698.16	3,298,081.58	472,247.47
二、职工福利费	-	701,608.60	183,308.58	518,300.02
三、社会保险费	-	268,447.31	268,447.31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223,330.44	223,330.44	-
2、工伤保险费	-	7,503.23	7,503.23	-
3、生育保险费	-	24,710.42	24,710.42	-
4、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12,903.22	12,903.22	-
四、住房公积金	-	120,920.50	120,920.50	-
五、其他	-	-	-	-
合 计	246,630.89	4,614,674.57	3,870,757.97	990,547.4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625.00	3,254,428.09	3,351,422.20	246,630.89
二、职工福利费	-	187,144.35	187,144.35	-
三、社会保险费	-	298,944.80	298,944.8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46,952.40	246,952.40	-
2、工伤保险费	-	12,528.10	12,528.10	-
3、生育保险费	-	26,236.88	26,236.88	-
4、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13,227.42	13,227.42	-
四、住房公积金	-	146,763.00	146,763.00	-
五、其他	-	13,560.00	13,560.00	-
合 计	343,625.00	3,900,840.24	3,997,834.35	246,630.8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细如下：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2-28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67,079.25	67,079.25	-
二、失业保险费	-	2,590.70	2,590.70	-
合 计	-	69,669.95	69,669.95	-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3,667.94	313,667.94	-
二、失业保险费	-	15,872.39	15,872.39	-
合 计	-	329,540.33	329,540.33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1,218.73	321,218.73	-
二、失业保险费	-	23,018.69	23,018.69	-
合 计	-	344,237.42	344,237.42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115,804.14	577,245.94	478,932.99
城建税	6,703.74	39,080.33	32,660.67
教育费附加	2,871.75	16,747.42	13,93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4.50	11,164.95	9,291.83
企业所得税	479,355.92	261,548.20	238,680.30
营业税	-	-	1,946.00
印花税	903.19	692.97	692.97
合计	607,553.24	906,479.81	776,142.54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4,874.60	549,781.76	1,655,381.12
1-2年（含2年）	-	51,190.00	37,919.97
2-3年（含3年）	22,000.00	-	-
合计	566,874.60	600,971.76	1,693,301.09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尚未支付的应付的费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等。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根据现金流的情况偿付了大部分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列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车七石	实际控制人	356,083.37	往来款	62.82	1年以内（含1年）
李丹	公司员工	23,345.56	备用金	4.12	1年以内（含1年）
郑从葵	公司员工	11,006.90	备用金	1.94	1年以内（含1年）
肇庆市大安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金	1.76	2-3年（含3年）

合肥瑞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金	1.76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410,435.83		72.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车七石	实际控制人	262,957.87	往来款	43.76	1年以内（含1年）
周玉敖	关联方	50,000.00	往来款	8.32	1年以内（含1年）
广州市新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3.33	运输费	3.53	1年以内（含1年）
郑从葵	公司员工	11,006.90	备用金	1.83	1年以内（含1年）
肇庆市大安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金	1.66	1-2年（含2年）
合计		355,198.10		59.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吴健忠	关联方	800,000.00	往来款	47.25	1年以内（含1年）
李新霞	实际控制人	674,466.99	往来款	39.83	1年以内（含1年）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咨询费	3.54	1年以内（含1年）
广州集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1.89	服务费	1.77	1年以内（含1年）
冯嘉英	公司员工	14,584.90	备用金	0.86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1,579,033.78		93.2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6、预计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721,630.00	721,630.00	-
合 计	721,630.00	721,630.00	-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穗萝法民二字第 522 号】

就广州双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永公司”）诉润虹医药擅自解除合同纠纷案，判处润虹医药赔偿双永公司因其擅自解除合同而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为人民币 712,800 元，案件受理费 28,140 元，由原告双永公司负担 19,310 元，润虹医药负担人民币 8,830 元，合计预计负债为 721,630 元。

7、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	200,000.00
合 计	-	-	200,000.00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基金-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200,000.00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000.00	-	200,000.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助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基金-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200,000.00	-	-	200,000.00	-

（三）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车七石	9,450,000.00	-	-	9,450,000.0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00.00	-	-	1,235,300.00
李新霞	1,050,000.00	-	-	1,050,000.00
刘少辉	-	617,600.00	-	617,600.00
合计	11,735,300.00	617,600.00	-	12,352,900.00

股东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车七石	9,450,000.00	-	-	9,450,000.0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00.00	-	-	1,235,300.00
李新霞	1,050,000.00	-	-	1,050,000.00
合计	11,735,300.00	-	-	11,735,300.00

股东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车七石	9,450,000.00	-	-	9,450,000.0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300.00	-	-	1,235,300.00
李新霞	1,050,000.00	-	-	1,050,000.00
合计	11,735,300.00	-	-	11,735,300.00

2017年2月公司股东刘少辉补足认缴注册资本617,600元。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法定盈余公积	557,754.15	-	54,784.44	522,969.71
合 计	557,754.15	-	54,784.44	522,969.7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9,092.25	418,661.90	-	557,754.15



合 计	159,092.25	418,661.90	-	557,754.1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59,092.25	-	159,092.25
合 计	-	159,092.25	-	159,092.2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2017 年减少的盈余公积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恢复子公司留存收益未能恢复部份。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4,838,915.42	1,009,726.73	-270,989.19
加：年初数调整	-	-	503,797.67
本期年初余额	4,838,915.42	1,009,726.73	232,808.48
加： 本期净利润	603,929.00	4,247,850.59	936,01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8,661.90	159,092.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加：其他转入	33,364.44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本期年末余额	5,476,208.86	4,838,915.42	1,009,726.73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 21,420.00 元购入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日进行合并抵消，并恢复被合并方留存收益，其中未予恢复的被合并方留存收益为 21,420.00 元：盈余公积 54,784.44 元，未分配利润 -33,364.44 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车七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先生及其妻子李新霞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	92,008.40	0.96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720,554.05	18.33	-	-
合计			720,554.05		92,008.40	-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采购供货不及时的风险，向关联方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壳聚糖、无水乙醇、醋酸氯己定、医用甘油等原材料，该类商品采购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并非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年度/期间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车七石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	-145,887.43	1,127,350.56	523,610.50	457,852.63
		2016 年	457,852.63	290,410.20	1,013,515.70	-265,252.87
		2017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265,252.87	1,142,714.00	1,233,544.50	-356,083.37
		2017 年 3 月 1 日-8 月 16 日	-356,083.37	356,083.37	-	-
刘少辉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	-	91,700.00	53,339.89	38,360.11
		2016 年	38,360.11	400.00	38,760.11	-
		2017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	4,262.00	4,262.00	-
		2017 年 3 月 1 日-8 月 16 日	-	-	-	-
李新霞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	1,750.00	7,135,394.30	7,652,611.29	-515,466.99
		2016 年	-515,466.99	12,014,053.47	11,498,586.48	-
		2017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	-	-	-

		2017年3月1日-8月16日	-	-	-	-
徐海松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年	385,105.00	1,078,701.50	79,000.00	1,384,806.50
		2016年	1,384,806.50	709,717.00	226,712.30	1,867,811.20
		2017年1月1日-2月28日	1,867,811.20	-	1,867,811.20	-
		2017年3月1日-8月16日	-	-	-	-
李勇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年	-51,385.40	3,322,100.00	2,490,889.04	779,825.56
		2016年	779,825.56	2,261,000.00	1,129,278.71	1,911,546.85
		2017年1月1日-2月28日	1,911,546.85	1,700,000.00	2,752,210.00	859,336.85
		2017年3月1日-8月16日	859,336.85	10,663.15	870,000.00	-
周玉教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年	-	-	-	-
		2016年	-	-	50,000.00	-50,000.00
		2017年1月1日-2月28日	-50,000.00	50,000.00	-	-
		2017年3月1日-8月16日	-	-	-	-
吴健忠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年	-	-	800,000.00	-800,000.00
		2016年	-800,000.00	800,000.00	-	-
		2017年1月1日-2月28日	-	-	-	-
		2017年3月1日-8月16日	-	-	-	-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是频繁且滚动发生，金额与时间无法一一对应，上表中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应收金额，以反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若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期末余额=期初金额+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贷方发生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拆借，以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经营，并补充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内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止反馈回复之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股权收购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倍健医疗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收购倍健医疗公司 100%股权，该时点倍健医疗的净资产金额为公司 21,420.00 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倍健医疗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车七石、吴健梅分别持有股权的 90%和 10%转让给润虹医药，公司收购倍健医疗时，倍健医疗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 0 元，股权转让定价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倍健医疗的净资产，金额为 21,420 元，公司在收购时并未支付价款，公司未做会计处理，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收购价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基准日。

基准日合并报表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恢复被合并方留存收益。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抵消长期股权投资，借记未分配利润：-251,694.21 元，盈余公积：54,784.44 元；贷记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96,909.77 元。同时抵消长投确认的本期投资损益，借记母公司投资收益：-218,329.77 元，贷记未分配利润：-218,329.77 元。其中未予恢复的被合并方留存收益为 21,420.00 元：盈余公积 54,784.44 元，未分配利润-33,364.44 元。

倍健医疗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根据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顾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相应的追溯调整至期初恢复期初留存收益。

合并时广州倍健净资产金额为 21,420.00 元，公司按照账面价格收购，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勇	859,336.85	1,911,546.85	779,825.56
其他应收款	车七石	-	-	460,852.63
其他应收款	刘少辉	-	-	38,760.11
其他应收款	李新霞	-	-	159,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海松	-	1,867,811.20	1,384,806.50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车七石	356,083.37	265,252.87	3,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玉敖	-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少辉	-	-	4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新霞	-	-	674,466.99
其他应付款	吴健忠	-	-	80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21,386.8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关联方相互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李勇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新的拆借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在未来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并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明确规定。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相应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

追溯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涉及交易对价的，均已按照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公司治理仍存在瑕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2017年5月16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公司的治理逐步得到规范。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

2017年5月9日，公司与双永生物签订了《和解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确认，双永生物就其起诉润虹有限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润虹有限就其起诉双永生物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上述两案办理撤回起诉手续后，该两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不再另行就两案主张权利。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民终90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润虹有限撤回对双永生物的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6）粤01民终1633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双永生物撤回对润虹有限的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需关注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需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就股改事宜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亚评报字【2017】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润虹有限资产账面值2,296.90万元，资产评估值2,354.22万元；负债账面值439.86万元，负债评估值439.8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865.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914.37万元，评估增值57.32万元，增值率为2.50%。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296.90	2,354.22	57.32	2.50
负债总计	439.86	439.86	-	-

所有者权益	1,865.04	1,914.37	57.32	2.50
-------	----------	----------	-------	------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广州倍健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8.47万元、17.5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04%、4.13%，如果未来政府取消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需要注重技术研发，保证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公司已取得无形资产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以及公司研发费用管理的科学性，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标准，从而使公司能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李新霞夫妇，其中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份，同时车七石为公司的股东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其持有公司的11.13%股份,车七石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9.12%;李新霞直接持有公司1,050,0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55%,二人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86.67%。同时车七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三会的切实运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企业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元、26,066,185.41元及3,697,912.64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较低,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产品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及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增加公司的整体规模,以抵御市场变化的风险。

(四) 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型医用敷料行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需结合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每个环节均有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产品从研发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产品研发终止、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降低自主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进行市场调研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避免公司研发与市场脱节。

（五）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凭借优良的创面修复效果，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国家工信部2016年1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功能性敷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新型医用敷料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并拥有蓬勃的市场需求，行业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例如传统的医用敷料巨头正通过自身研发或兼并收购来谋求打破壁垒，进入新型医用敷料行业，行业未来将面临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创伤修复领域的研究，并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同时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着力拓展市场。

（六）技术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做出了重要贡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的优势、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福利政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针对司龄较长的研发人员和管理层，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使部分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核心员工转变为共同成长的创业伙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引进高端人才的渠道，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发展需要补充新鲜血液。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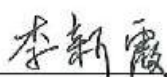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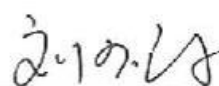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车七石



李新霞



刘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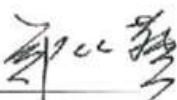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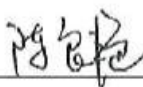


赵澎

全体监事签名：



郑从葵



陈良艳



谢佩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车七石



刘少辉



李磊



李丹



赵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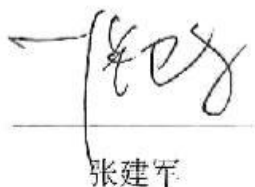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王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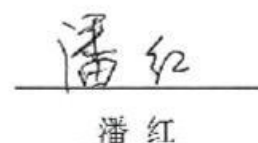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洪源



邓鹏



潘红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沙辉


麦晓媚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会计师：



庾自斌



何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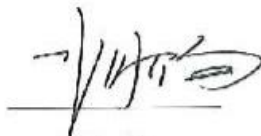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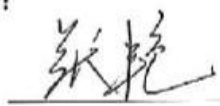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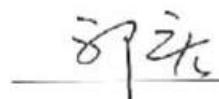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签字评估人员：


张 艳


郭 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6）栋第 5 层

电话：020-82211357

传真：020-82086261

联系人：李磊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王建雄、洪源、邓鹏、潘红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